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Jietai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6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	69
六、公司商业模式	7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4
八、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1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6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97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12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5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7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8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5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17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2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十、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79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0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180
十四、风险与对策	18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1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2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3
第六节 附件	194
一、备查文件	194
二、信息披露平台	194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汽车零配件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支架、法兰和花键套等汽车零配件与电机轴等电机零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对汽车零配件行业依赖程度较高。由于汽车零配件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业内企业未来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环境的走势。报告期内，汽车零配件行业呈快速发展态势，为公司业绩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若未来汽车零配件行业出现增速减缓或负增长的情形，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02%、99.84%和 99.94%，其中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和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三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86.51%。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皆为知名厂商，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且可持续，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税局、福建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相关准备工作，但仍存在不能被认定的可能。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25% 的税率征收

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对公司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四、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存货余额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0,079,163.35 元、10,780,055.32 元和 8,088,792.48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8、1.78 和 3.06。存货周转率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与“备货生产”相结合的产品生产模式，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 2-3 个月的产品备货；另一方面，公司产品汽车零配件、电机零件的种类较多，各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和相应的原材料都设置安全库存，导致存货的余额较高，占用了公司的流动资金，致使公司营运能力较差，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平均为 56%，在假设销售价格、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下降 1%，则会导致产品单位制造成本增加或者减少 0.56%，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平均为 30%，若原材料价格每上涨或者下降 1%，则会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减少或者增加约 0.40%。

六、临时设施可能被拆除的风险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长乐市支行签订了《厂房租用协议》，承租坐落于长乐市航城镇泮野村（原福州文峰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北片西区）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在该租赁地块上搭建了部分辅助用途的临时设施，搭建的临时设施面积共计 172.71 平方米，用于存储公司部分存货、原材料及杂物。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临时设施账面剩余价值 170,910 元，每月摊销 3,165.00 元。公司搭建临时设施的手续并不完备，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也没有合法的确权手续，如果临时设施于 2015 年 12 月被拆除，将会给公司造成 151,920.00 元损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利润。

七、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融资租赁的设备原值为 3,036,068.36 元, 净值为 2,777,137.59 元, 占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原值比例为 20.32%, 占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净值比例为 24.48%。报告期内, 公司能够按照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的要求定期支付租金, 未发生违约行为。如果公司无法按期支付租金, 将存在被出租方收回固定资产的风险, 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八、主要生产设备抵押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用于银行短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0,005,474.88 元, 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 57.15%, 占比较大。公司现有的 1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多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切割机床等机器设备, 除公司于 2015 年新购的设备外, 公司现有机器设备均处于抵押状态。若公司无法按期偿还银行借款, 存在被抵押的生产设备被银行处置的风险, 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九、短期偿债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为 12,15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需要偿还 4,00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需要偿还 8,150,000.00 元。2014 年的流动比率为 1.22, 但因企业存货金额较高, 速动比率为 0.67。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23,831,931.68 元,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913,611.45 元。公司的短期借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未能偿还贷款或者未能取得银行续贷, 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 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 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5 年 8 月 15 日, 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 因而在短期内, 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林捷直接持有公司 1,007.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94%; 股东鼎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36.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6%。林捷持有鼎昌投资 13.16% 的财产份额, 且系鼎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唯一的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鼎昌投资。林捷直接控制及通过鼎昌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63.50% 的股权, 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实施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设立后,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在公司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捷泰科技、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乐捷泰	指	长乐市捷泰机电有限公司
捷泰机电、有限公司	指	捷泰科技的前身，即 2015 年 8 月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的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
龙岩捷泰	指	龙岩市捷泰精铸有限公司
鼎昌投资	指	福州鼎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擎投资	指	福州众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昌荣投资	指	福州昌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厦制造	指	福州康厦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浩源精工	指	福州浩源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六和机械	指	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
利莱电机	指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纳铁福传动	指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雪人股份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亿荣铸造	指	龙岩市亿荣铸造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2015 年 8 月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的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福州市工商局	指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乐市工商局	指	长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龙岩市新罗区工商局	指	龙岩市新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建省国税局	指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税局	指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长乐市国税局	指	长乐市国家税务局
长乐市地税局	指	长乐市地方税务局
长乐市环保局	指	长乐市环境保护局
龙岩市新罗区环保局	指	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
长乐市质监局	指	长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长乐市国土局	指	长乐市国土资源局
排污许可证	指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兴业银行长乐支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农业银行长乐市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市支行

二、专业术语

支架	指	起支撑作用的构架
法兰	指	管子与管子之间相互连接的零件，用于管端之间的连接
花键套	指	花键联接的重要组成部分
止逆阀	指	起密封作用以使气体不会倒流的阀门
油过滤器	指	用于过滤气体或其他介质大颗粒物以使机器设备（包括压缩机、泵、仪表等）能正常工作的管道粗过滤装置
制冷压缩机	指	把制冷剂从低压提升为高压并使制冷剂不断循环流动，从而将热量从低温环境排放到高温环境的机械。
铸件	指	将冶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浇铸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打磨等后续加工手段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抛丸	指	为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以提高外观质量，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对机械表面进行冷处理工艺的过程
分动器	指	单独固定在车架上用于将变速器输出动力分配至各驱动桥、增大扭矩的齿轮传动圆形动系统
传动轴	指	用于连接或装配各项配件且使汽车产生驱动力的合金钢管

镗床	指	用镗刀在工件上镗孔的机床
铣床	指	用铣刀在工件上加工各种表面的机床
车床	指	用车刀在工件上加工旋转表面的机床
卡簧	指	装在机器、设备的轴槽或孔槽中起阻止其上零件轴向运动的挡圈或扣环
坐标测量机	指	能够采集被测工件表面上的被测点的坐标值，并投射到空间坐标系中，构建工件空间模型的测量仪器
轴承	指	在机械传动过程中起固定和减小载荷摩擦系数的部件
加工中心	指	带刀库的数控铣床
螺纹钢	指	表面带肋的钢筋
圆钢	指	截面为圆形的实心长条钢材
废钢铁	指	钢铁厂生产过程中不成为产品的钢铁废料（如切边、切头等）以及使用后报废的设备、构件中的钢铁材料
汽车零配件	指	组成交通运输工具汽车的各个部分的基本单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Jietai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住所：长乐市航城镇洋野峡梅路

注册号：350182400000526

组织机构代码：73951742-X

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应属汽车制造业中的子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行业代码：C3660）；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应属制造业中的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3 月版），应属汽车制造业中的子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行业代码：C366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3 月版），应属汽车零配件行业中的子行业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业（行业代码：13101010）。

经营范围：工业技术研发；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配件；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底盘系统，汽车刹车系统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加工；智能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智能自动化生产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生产辅助系统；智

能化数控系统；智能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力电子类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销售自产产品；制造业项目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支架、法兰和花键套等汽车零配件与电机轴等电机零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网址：www.chinajta.com

信息披露专员：杨菊云

邮编：350200

电话：0591-28813009

传真：0591-28820757

电子邮箱：jta@chinajta.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8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承诺书，承诺除按照上述《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外，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也不存在被查封、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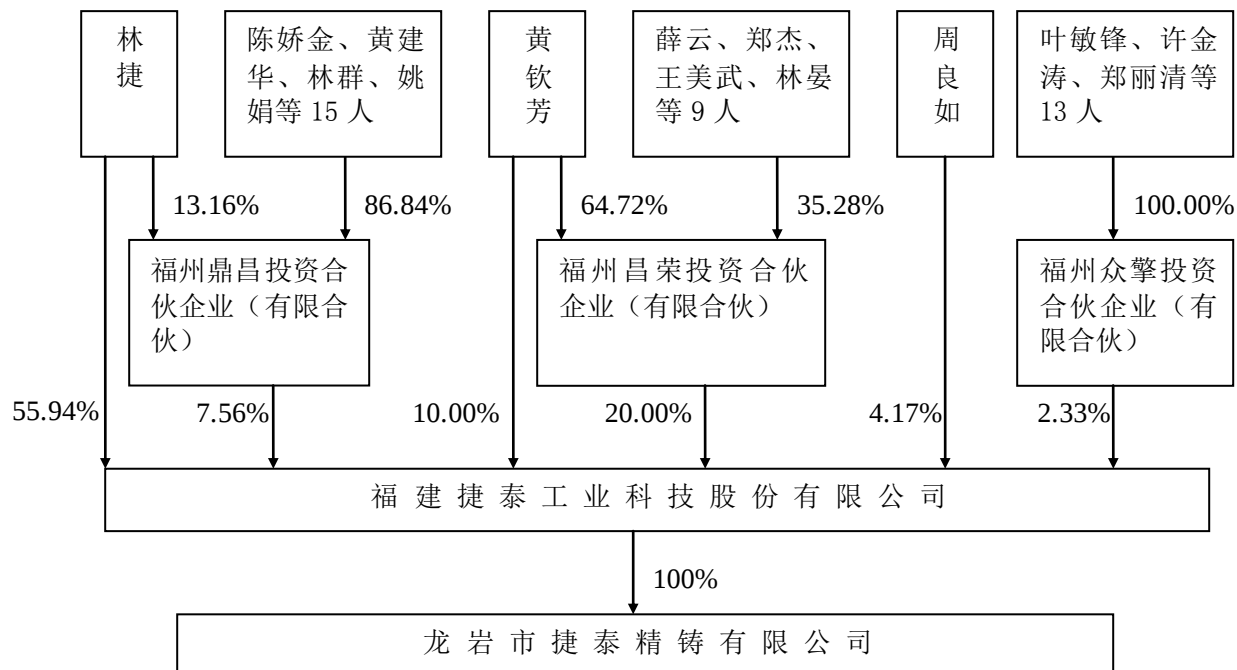
公司股本总额为 1,800.00 万股，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禁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万股）	流通股份（万股）
----	------	-------	----------	----------

1	林捷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007.00	0.00
2	黄钦芳	发起人、董事	180.00	0.00
3	周良如	发起人、董事	75.00	0.00
4	鼎昌投资	发起人	136.00	0.00
5	众擎投资	发起人	42.00	0.00
6	昌荣投资	发起人	360.00	0.00
合计			1,800.00	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捷	1,007.00	55.94
2	黄钦芳	180.00	10.00
3	周良如	75.00	4.17
4	鼎昌投资	136.00	7.56
5	众擎投资	42.00	2.33
6	昌荣投资	360.00	20.00
合计		1,800.00	100.00

（三）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系自然人或合伙企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对外投资之法律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

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企业股东的情形，担任公司的股东是适格的。

（四）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鼎昌投资、众擎投资、昌荣投资的合伙人均系一般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故鼎昌投资、众擎投资、昌荣投资均不属于私募基金。公司另外 3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因而公司及公司股东不涉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五）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林捷直接持有公司 1,00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94%；股东鼎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3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6%。林捷持有鼎昌投资 13.16%的财产份额，且系鼎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鼎昌投资。林捷直接控制及通过鼎昌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63.50%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捷：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毕业于福建省长乐第二中学。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福州康厦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2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5 年 8 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出任董事长，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林捷：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中“（五）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黄钦芳：女，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毕业于福建省长乐第二中学。1993年6月至1996年9月，在长乐市供销社经营部担任销售员职务；1996年10月至2002年8月，在福州康厦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科副经理职务；2002年9月至2012年8月，在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经理职务；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在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2009年11月至今，在长乐爱家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3年6月至今，在福州正嘉和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5年5月至今，在福建省良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2015年8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鼎昌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000055N4W，经营场所为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0433（自贸试验区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捷，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昌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捷	普通合伙人	17.90	13.16
2	叶丽凤	有限合伙人	7.00	5.15
3	陈娇金	有限合伙人	21.50	15.81
4	郑立	有限合伙人	10.00	7.35
5	林群	有限合伙人	14.00	10.29
6	林成华	有限合伙人	2.00	1.47
7	陈少珠	有限合伙人	7.00	5.15
8	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5.60	26.18
9	姚娟	有限合伙人	7.00	5.15
10	叶秀琼	有限合伙人	2.00	1.47
11	陈碧瑜	有限合伙人	2.00	1.47
12	冷传洲	有限合伙人	2.00	1.47
13	陈迅雷	有限合伙人	2.00	1.47
14	谭良英	有限合伙人	2.00	1.47
15	裴家禧	有限合伙人	2.00	1.47
16	裴家秀	有限合伙人	2.00	1.47
合计			136.00	100.00

昌荣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00005688F，经营场所为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0435（自贸试验区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钦芳，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昌荣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钦芳	普通合伙人	233.00	64.72
2	王美武	有限合伙人	15.00	4.17
3	郑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5.56
4	薛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13.89
5	林晏	有限合伙人	7.00	1.94
6	吴晖	有限合伙人	8.00	2.22
7	林美清	有限合伙人	7.00	1.94
8	林世源	有限合伙人	5.00	1.39
9	邱诗宇	有限合伙人	5.00	1.39
10	李建	有限合伙人	10.00	2.78
合计			36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期间，林捷持有捷泰机电 70%的股权；2015 年 6 月 26 日起至今，林捷直接持有公司 100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94%，通过鼎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99%，合计持有公司 1024.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94%。林捷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3 年 1 月起至今一直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日常管理有决策控制权，且作为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履行职责。林捷通过持有公司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林捷是鼎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唯一的普通合伙人，黄钦芳为昌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唯一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6月10日，林捷、黄钦芳、黄坦辉签署《长乐市捷泰机电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长乐市捷泰机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林捷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黄钦芳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黄坦辉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合计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2年6月11日，长乐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长乐市捷泰机电有限公司”。

2002年6月12日，福州闽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航会（2002）内验字第633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6月11日，长乐捷泰（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2年6月12日，长乐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5018221008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长乐市捷泰机电有限公司，住所为长乐市航城镇龙津村，法定代表人为林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动工具、汽动工具、手动工具、五金工具（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2年6月12日至2012年6月12日。

长乐捷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捷	货币	30.00	60.00
2	黄钦芳	货币	10.00	20.00
3	黄坦辉	货币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公司名称由“长乐市捷泰机电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6 日，福州闽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闽航会（2002）评字第 1117 号），以 2002 年 12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重置成本法评估了位于长乐捷泰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188,380.00 元。经评估的机器设备为：动平衡去重机、单飞转子绕线机、普通车床、铣钻床、偏摆检查仪、精密平板各 1 台，台式钻床 2 台，均为公司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评估值合理，在出资时办理了交付手续，并交付给公司使用。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实物资产入股价值为 17 万元。因其时股东黄钦芳、黄坦辉出资的实物相关发票、合同未作保存，为消除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增资中实物出资部分的疑虑，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17 万元人民币的投入，由公司股东林捷出资 7 万元、黄钦芳出资 10 万元，该投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作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的保障。2015 年 10 月 8 日，林捷、黄钦芳已缴纳上述出资。

2002 年 12 月 31 日，福州闽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航会（2002）内验字第 1121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林捷以货币形式出资 60 万元；黄钦芳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以实物形式出资 10 万元；黄坦辉以货币形式出资 13 万元，以实物形式出资 7 万元。

2003 年 2 月 27 日，长乐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捷	货币	90.00	60.00
2	黄钦芳	货币	20.00	13.33

		实物	10.00	6.67
3	黄坦辉	货币	23.00	15.33
		实物	7.00	4.67
合 计			15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黄坦辉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出资额30万元）以30万元转让给修涵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新增外资股东修涵勋（加拿大）以美元出资折合人民币49.6万元，林捷出资人民币0.3万元，黄钦芳出资人民币0.1万元。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3年11月10日，林捷、黄钦芳、黄坦辉、修涵勋签订股权并购协议。公司股东林捷、黄钦芳放弃优先受让权。黄坦辉与修涵勋的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

2003年12月30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编号为闽外经贸资审[2003]32号文件《关于同意外商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修涵勋认购捷泰机电增资，并认购黄坦辉持有的占捷泰机电的20%股权，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3年12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外经贸闽府合资字[2003]001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2月24日，福州闽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航会（2004）验报字第047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2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5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闽榕总字第00631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捷	货币	90.30	45.15
2	黄钦芳	货币	20.10	10.05
		实物	10.00	5.00
3	修涵勋	货币	72.60	36.30
		实物	7.00	3.50
合 计			2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捷将其持有的公司14.95%股权（出资额29.9万元）以29.9万元转让给黄钦芳，林捷将其持有的公司2.2%股权（出资额4.4万元）以4.4万元转让给修涵勋。

同日，林捷、黄钦芳、修涵勋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捷与黄钦芳、林捷与修涵勋的股权转让手续均已完成。

2010年9月25日，长乐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长外资[2010]72号文件《关于同意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林捷将其持有的公司14.95%股权转让给黄钦芳，林捷将其持有的公司2.2%股权转让给修涵勋。2010年11月1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闽榕合资字[2003]007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2月1日，长乐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捷	货币	56.00	28.00
2	黄钦芳	货币	50.00	25.00
		实物	10.00	5.00
3	修涵勋	货币	77.00	38.50
		实物	7.00	3.50
合 计			2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修涵勋将其持有的公司42%股权（出资额84万元）以84万元价格转让给林捷。

同日，修涵勋与林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黄钦芳放弃优先受让权。修涵勋与林捷的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

2012年8月10日，长乐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长外资[2012]46号文件《关于同意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修涵勋将其持有的公司42%股权转让给林捷。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2年8月20日，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确认公司因转为内资企业提前终止，于2012年8月20日向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在中外合资期间未享受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无需补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手续齐备，真实合法。

2012年9月11日，长乐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捷	货币	133.00	66.50
		实物	7.00	3.50
2	黄钦芳	货币	50.00	25.00
		实物	10.00	5.00
合 计			2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其中：林捷出资1,120万元，黄钦芳出资480万元。

2012年10月24日，福州闽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航会（2012）验报字第373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4日止，公司已

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 年 10 月 29 日，长乐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捷	货币	1,253.00	69.61
		实物	7.00	0.39
2	黄钦芳	货币	530.00	29.44
		实物	10.00	0.56
合 计			1,8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1、林捷将其持有的公司 4.17% 股权（出资额 75 万元）以 75 万元价格转让给周良如；2、林捷将其持有的公司 7.56% 股权（出资额 136 万元）以 136 万元价格转让给鼎昌投资；3、林捷将其持有的公司 2.33% 股权（出资额 42 万元）以 42 万元价格转让给众擎投资；4、黄钦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出资额 360 万元）以 3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昌荣投资。

同日，林捷与周良如、鼎昌投资、众擎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黄钦芳与昌荣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26 日，长乐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捷	货币	1,000.00	55.55
		实物	7.00	0.39
2	黄钦芳	货币	170.00	9.44
		实物	10.00	0.56

3	周良如	货币	75.00	4.17
4	鼎昌投资	货币	136.00	7.56
5	众擎投资	货币	42.00	2.33
6	昌荣投资	货币	360.00	20.00
合 计			1,800.00	100.00

8、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同意股份公司成立后将原公司名称“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捷泰机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改制变更基准日，公司原股东林捷、黄钦芳、周良如、鼎昌投资、众擎投资、昌荣投资作为发起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公司的经营期限由50年变更为长期；同意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技术研发；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配件；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底盘系统，汽车刹车系统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加工；智能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智能自动化生产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生产辅助系统；智能化数控系统；智能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力电子类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销售自产产品；制造业项目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以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方式出资，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同意撤销原组织机构，同意免去林捷执行董事职务，该免职决议在股份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起生效，同意免去黄钦芳监事职务，该免职决议在股份公司监事会成立之日起生效。

(2) 2015年7月30日，捷泰机电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为：①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捷泰机电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②协议各方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股份公司的全

部股份。③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捷泰机电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其各自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3) 2015 年 7 月 30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为 19,478,838.06 元。

(4)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080591000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捷泰机电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2197.43 万元。

(5) 2015 年 8 月 8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编号为闽华兴所(2015)验字 F-007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认定：“公司（筹）各发起人以原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9,478,838.06 元中的 18,000,000.00 元折为公司（筹）股本 1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6) 2015 年 8 月 10 日，捷泰机电召开临时股东会，与会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再次确认，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87 号《审计报告》和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805910007 号《评估报告》。

(7)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②关于“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③关于审议《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④关于选举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⑤关于选举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⑥关于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⑦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⑧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⑨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⑩关于承继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的议案。

⑪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⑫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⑬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⑭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林捷、黄钦芳、周良如、叶敏锋、林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高存抚担任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捷泰机电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浩、许金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捷泰机电整体变更为捷泰科技，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18240000052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长乐市航城镇泮野峡梅路，法定代表人为林捷，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工业技术研发；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配件；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底盘系统，汽车刹车系统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加工；智能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智能自动化生产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生产辅助系统；智能化数控系统；智能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力电子类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销售自产产品；制造业项目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捷	净资产折股	1,007.00	55.94
2	黄钦芳	净资产折股	180.00	10.00
3	周良如	净资产折股	75.00	4.17
4	鼎昌投资	净资产折股	136.00	7.56
5	众擎投资	净资产折股	42.00	2.33
6	昌荣投资	净资产折股	360.00	20.00
合 计			1,8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历次出资、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股东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实物出资及整体变更亦按规定进行了资产评估。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均已缴足。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股权均已交割完毕，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只有龙岩捷泰一家，无其他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龙岩捷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龙岩捷泰的基本情况

名称：龙岩市捷泰精铸有限公司

住所：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益坑村龙雁工业集中区 M-30 地块

法定代表人：林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球磨合金、灰口合金铸件磨件的生产以及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项目的，应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龙岩捷泰主营业务为利用生铁、合金材料、废钢进行汽车刹车盘、汽车支架等零部件的铸造加工，大部分产品通过捷泰科技直接销售或进一步加工后销售。

（二）龙岩捷泰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龙岩捷泰的设立

2012 年 10 月 26 日，龙岩捷泰股东林捷、孙文山签署《龙岩市捷泰精铸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1 日，龙岩捷泰股东林捷、孙文山向龙岩市新罗区工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龙岩市捷泰精铸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 日，龙岩正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正易所验字[2012]第 46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林捷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孙文山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 年 11 月 8 日，龙岩市新罗区工商局向龙岩捷泰核发注册号为 3508021000259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龙岩市捷泰精铸有限公司，住所为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益坑村龙雁工业集中区 M-30 地块，法定代表人为林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球磨合金、灰口合金铸件磨件的生产以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7 日。

龙岩捷泰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捷	货币	70.00	70.00
2	孙文山	货币	30.00	3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1日，龙岩捷泰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孙文山将其持有的龙岩捷泰5%股权（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林宇，同意孙文山将其持有的龙岩捷泰25%股权（出资额25万元）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林捷。

2013年9月11日，孙文山与林捷、林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14日，龙岩市新罗区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捷	货币	95.00	95.00
2	林宇	货币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龙岩捷泰召开股东会决定：（1）同意林宇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捷泰机电；（2）同意林捷将其持有的公司95%股权（出资额95万元）以95万元价格转让给捷泰机电。

2015年6月10日，捷泰机电与林宇、林捷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0日，林捷、林宇与捷泰有限签订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三方一致同意，捷泰有限以其对林捷的其他应收账款中的100万元抵销捷泰有限应支付给林捷、林宇的龙岩捷泰的股权转让款。

2015年6月18日，龙岩市新罗区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7月29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89的《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龙岩捷泰的净资产值为808,054.33元。同日，捷泰机电分别与林捷、林宇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确定龙岩捷泰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上述《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由林捷退还给捷泰机电191,945.67元。该补充协议的签署具有必要性，确认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款，符合定价公允性。

2015年8月27日，林捷、林宇分别出具确认书，确认捷泰机电已足额支付龙岩捷泰股权转让款，林捷、林宇对捷泰机电持有龙岩捷泰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捷泰机电收购龙岩捷泰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收购定价公允，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泰机电	货币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捷泰机电已于2015年8月28日变更为捷泰科技，龙岩捷泰的股东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龙岩捷泰设立、历次出资、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龙岩捷泰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设立时的出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出资真实且已缴足。龙岩捷泰的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均已交割完毕，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林捷：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和股东情况”中“(五)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黄钦芳：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中“(五)主要股东情况”之“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周良如：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毕业于福建省长乐第二中学。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福州康厦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经理职务；2004 年 8 月至今，在广西贺州市贵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部长职务。2015 年 5 月至今，在福建省良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5 年 8 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叶敏锋：女，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财会干部学校。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福州康厦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出纳职务；2011 年 11 月至今，在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出纳职务；2015 年 8 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林宇：男，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毕业于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福州康厦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品管部主任职务；2013 年 7 月至今，在龙岩市捷泰精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2015 年 8 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

高存抚：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毕业于三明职业技术学院。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福州康厦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班长职务；2008 年 2 月至今，在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职务；2015 年 8 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其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

年。

高浩：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毕业于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在贵阳业岩砖厂担任采购员职务；2009年9月至今，在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职务；2015年8月，经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许金涛：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毕业于湖北省松滋市第四中学。2003年5月至今，在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部长职务；2015年8月，经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组成。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捷为公司总经理，黄坦辉为副总经理，郑丽清为财务负责人。

林捷：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中“（五）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黄坦辉：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毕业于福建省长乐第二中学。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在福州康厦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职务；2002年5月至2015年8月，在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担任质检部经理职务；2015年8月，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郑丽清：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98年3月至2002年5月，在福建省闽侯县青口西台茶厂担任财务部出纳职务；2002年5月至2004年12月，在福州聚华源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05年1月至2009年3月，在福州铁信科

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在福州榕韵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职务；2011年6月至2015年8月，在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职务；2015年8月，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1）最近两年一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如违反上述声明，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的责任。”

3、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本人未在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人未在除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行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11.76	4099.26	3760.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45.9	1978.31	1894.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45.9	1978.31	1894.85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10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10	1.05
资产负债率	48.95%	51.74%	49.61%
流动比率（倍）	1.04	1.22	1.23
速动比率（倍）	0.47	0.67	0.7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2.17	2383.19	2167.28
净利润（万元）	67.59	83.46	17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59	83.46	17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14	49.29	174.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14	49.29	174.40
毛利率	36.65%	29.54%	28.19%
净资产收益率	3.47%	4.22%	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5%	2.49%	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46	0.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46	0.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8.41	8.09
存货周转率（次）	0.78	1.78	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1.75	-504.18	414.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28	0.23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3）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1800万股计算；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谢兴盛

项目小组成员：陈由辉、洪师傅、卢祎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仲翰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楼

邮政编码：350004

电话：0591-87563807

传真：0591-87530756

经办律师：吴海鹏、范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希敏、李立凡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77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文化、王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工业技术的研发、应用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主营业务为支架、法兰和花键套等汽车零配件与电机轴等电机零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先后与业内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贸易合作关系，包括：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产品供应的主要汽车品牌包括长安马自达、上汽荣威、长城汽车、北京汽车、韩国双龙、东风标致、神龙汽车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产品分类及产品用途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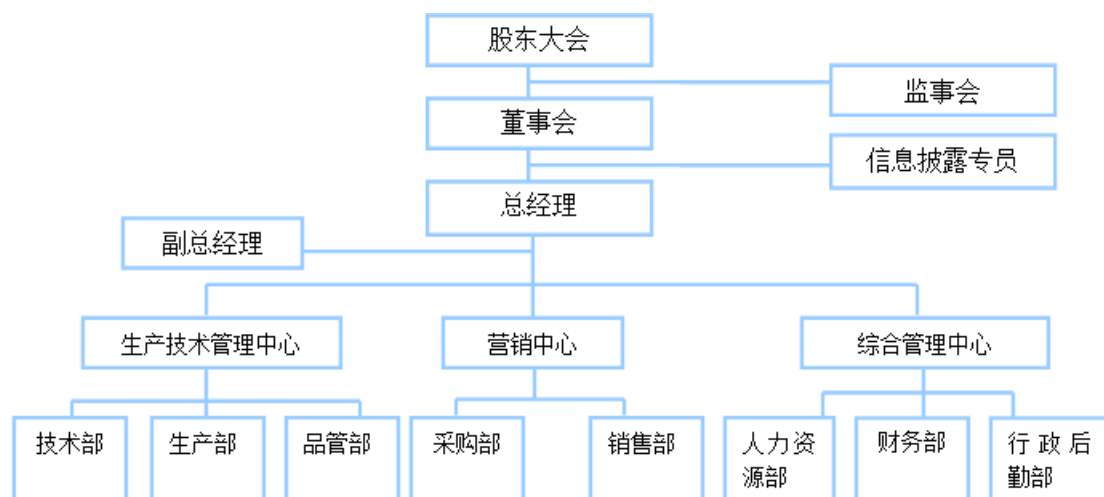
产品	分类		示例	用途
汽车零配件	汽车传动系统	支架		固定传动轴
		法兰		连接汽车管 件

产品	分类		示例	用途
		花键套		组成花键联接
	汽车制动系统	刹车盘		刹车
电机零件	电机转轴			嵌套电机转子

注：公司轴系列产品均为船舶、建筑用电机转轴，非汽车用转轴。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生产流程与工艺流程

（1）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与“备货生产”相结合的产品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客户采购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与领料单，领取材料后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并经质检后入库，再根据销售订单出货。

序号	流程	部门	工作要求
1	订单受理	销售部	接受客户订单
2	生产计划安排	生产技术管理中心、生产部	按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制造课根据生产计划作成生产/检验指令单进行工作分派
3	领料	生产技术管理中心	依生产计划安排，发料到生产场地，同时开出发料单，现场生产人员依领料单领料
4	生产准备	生产部	生产前进行机器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工艺参数的点检与记录工作
5	生产作业	生产部、品管部	各班组依生产/检验指令单及《作业标准书》进行生产，保持生产过程的稳定，并按规定进行质量抽检。

6	完工入库	生产技术管理中心、生产部	办理产品完工移转与入库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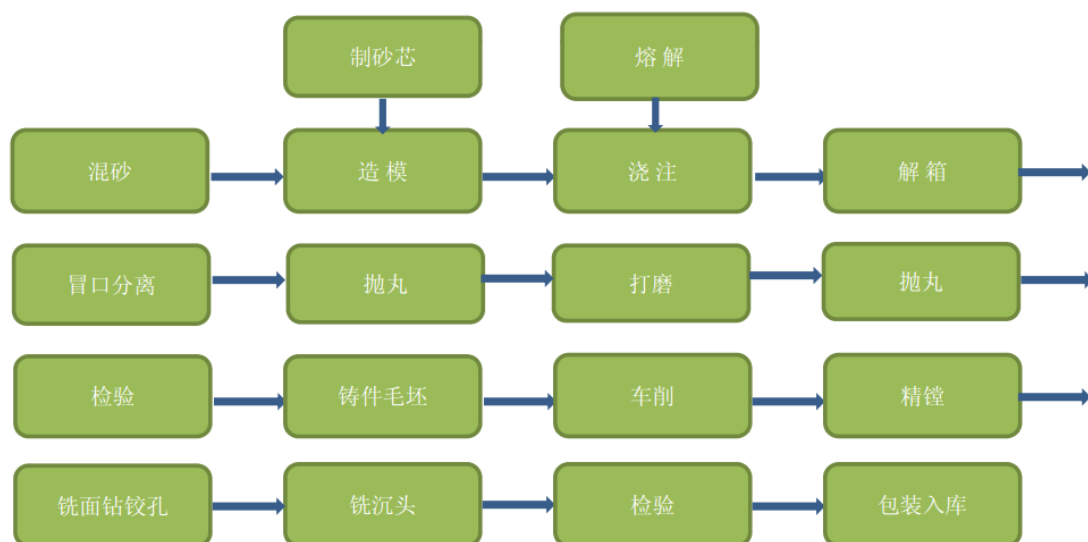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为支架、法兰和花键套等汽车零配件与电机轴等电机零件。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机械加工，同时公司还掌握了铸件的浇铸工艺。汽车零配件与电机零件的机械加工流程有所不同，以下为典型的汽车零配件、电机零件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①汽车零配件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配件主要包括：支架、法兰和花键套等，这些汽车零配件的加工工艺相近，主要包括浇铸、抛丸、机械加工、喷漆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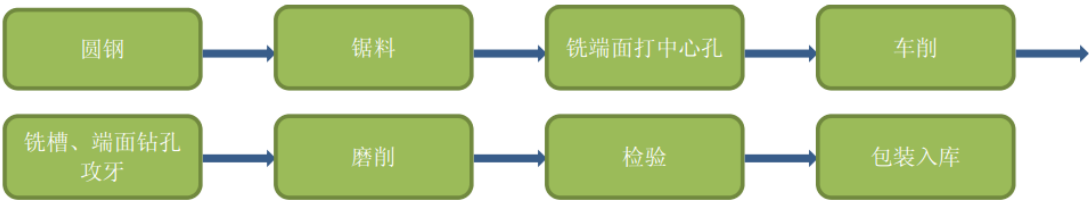
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②电机零件

公司生产的电机零件主要为电机转轴，电机零件的加工工艺主要包括钢件的机械加工、喷漆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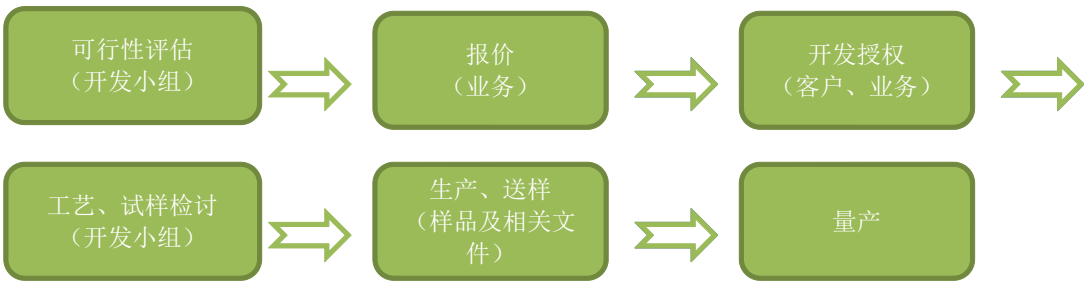
电机零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产品开发及试制流程

技术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开发及试制。产品开发及试制流程包括：产品设计图编制、模具设计、生产工艺设计、产品试制与检验等流程。公司技术部人员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结构图开发产品的具体零件生产图，并附上详细的参数和材料要求，交付给相关机构进行检测。通过检测的图纸经客户认可后，公司向模具供应商提供具体零件生产图及所附要求，由其生产模具。获取模具后，公司方能进行产品相关的试制工作或进入产品量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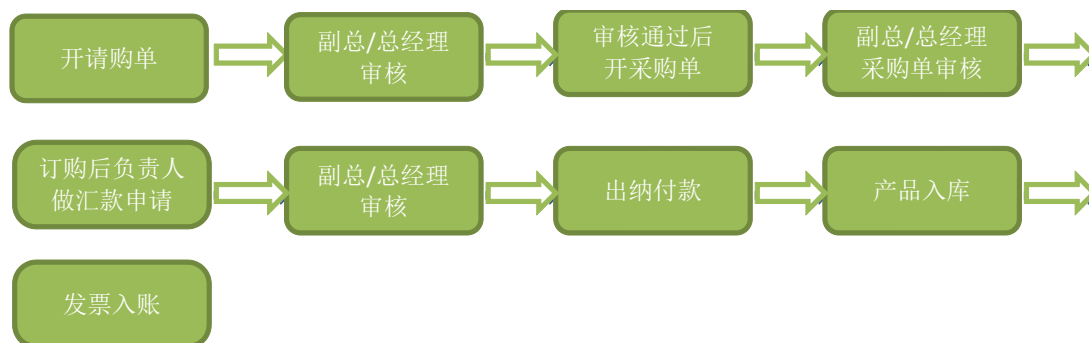
产品开发及试制流程图



3、采购流程

采购部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公司采购流程包括：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部门提交的采购明细表制定详细的采购计划、评估并选择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及物资到料进程跟进工作。生产技术管理中心负责采购物资的质量检测及物资入库。采购流程中的各个环节均需通过公司管理层人员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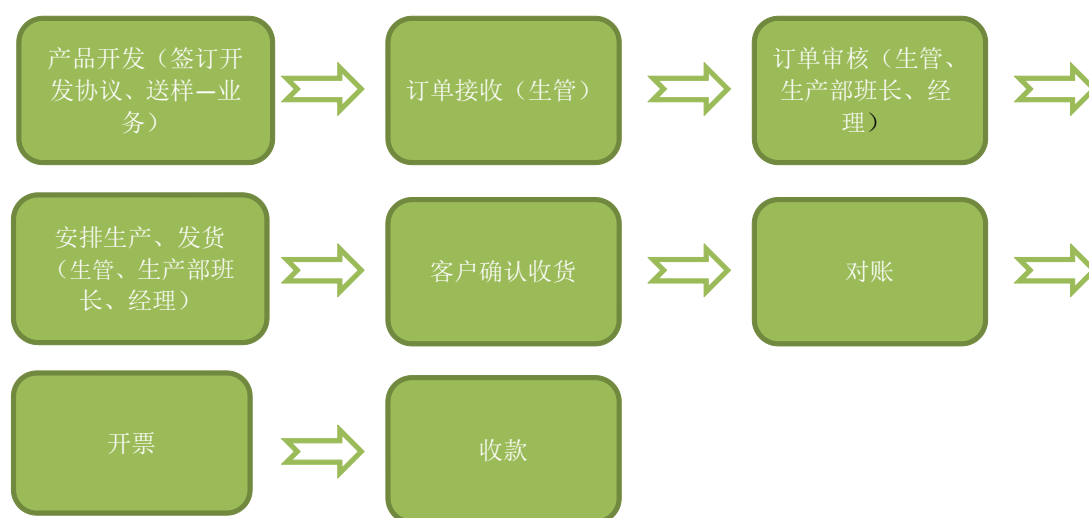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图



4、销售流程

销售部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公司的销售流程包括：客户接触、项目评估、初步意向达成、产品研发与试制、客户反馈、合同签订等环节。销售部接受客户询价，并通过公司宣传、客户拜访等方式拓展产品销售渠道，了解客户需求。公司技术部人员根据客户需求评估公司研发、生产该产品所需时间及成本，经评估后若公司具备生产能力，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向客户提出报价。在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公司根据产品生产需求进行研发与试制，将样品提交客户检测。客户认可后，销售部与客户商定合作细节，签订供货合同，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销售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和非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包括铸件的铸造技术与工件的精加工技术，均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过程。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于汽车零部件与电机零件的实际生产过程中，既提高了工艺稳定性和产品综合性能，又响应了客户的需求。

公司注重研发与创新，拥有专业的产品及过程工艺设计团队，部分产品的生产、加工使用了公司自行设计的专用设备，自主研发了多项实用新型产品与加工工具，具体包括：汽车分动器法兰、汽车传动轴支架、改进型传动轴支架、新型传动轴支架、设有新型卡簧的传动轴支架、用于支架内孔精加工的镗床。2012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上述六件产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015年6月，公司提交了七项新的专利申请，目前正在受理过程中。这些专利均为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

公司的铸件产品包括灰铸铁件、球墨铸铁件，生产过程采用自动冷却解箱生产线及进口全自动造型机，生产效率及精度高于国内自动造型机及传统手动造型设备。通过多年研究铸造过程相关工艺，公司产品研发团队提出合理可行的工艺流程，成功解决多个影响铸件质量、生产效率的关键问题。例如针对结构多变、外形复杂的铸件，业内企业通常采用砂芯的造型工艺，公司则采用壳芯与砂芯相结合的特殊造型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出色的精加工技术为工件产品提供了最佳的加工模式，在保证加工精度的前提下大幅提高粗、精加工效率。公司产品质量突出、产能高、安全性能好，得益于优秀的工艺技术及齐全的检试验设备。

此外，公司已形成了一套从接受客户产品开发协议、进行产品研发与试制、到生产、销售产品给客户的完整的产业环境，此产业环境是管理团队、研发与生产人员、机器设备和产业流程的有利配合下形成的，亦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与竞争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专利权。

1、土地使用权

使用 权人	权属证号	用途	地址	使用权 类型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捷泰 机电	闽航国用 （2013）第 02742号	工业、 仓储 用地	长乐市鹤上镇 北山村（地号 （2）-4）	出让	14,758.00	2062-5-29	抵押
捷泰 机电	闽航国用 （2013）第 02743号	工业、 仓储 用地	长乐市鹤上镇 北山村（地号 （2）-3）	出让	7,373.00	2062-5-29	抵押

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除正在抵押期外，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名称由捷泰机电变更为捷泰科技的相关手续。

2、专利权

（1）已授权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有 6 项专利技术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专利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 权人	专利号	取得 方式	取得时间	专利权 期限	账面 价值 (元)
1	实用 新型	一种汽车分动器 法兰	捷泰 机电	ZL20122007 3224.1	原始 取得	2012.11.21	十年	0.00
2	实用 新型	一种汽车传动轴 支架	捷泰 机电	ZL20122007 3302.8	原始 取得	2012.11.21	十年	0.00
3	实用 新型	一种改进型传动 轴支架	捷泰 机电	ZL20122007 3223.7	原始 取得	2012.11.21	十年	0.00
4	实用 新型	一种新型传动轴 支架	捷泰 机电	ZL20122007 3160.5	原始 取得	2012.11.21	十年	0.00
5	实用 新型	一种设有新型卡 簧的传动支架	捷泰 机电	ZL20122007 3301.3	原始 取得	2012.11.21	十年	0.00
6	实用 新型	一种用于支架内 孔精加工的镗床	捷泰 机电	ZL20122007 3231.1	原始 取得	2012.11.21	十年	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专利权人名称由捷泰机电变更为捷泰科技的相关手续。

（2）未授权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7 项专利技术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且已收到专利授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受理状态
1	201520434238.5	一种法兰定位孔的检测结构	捷泰机电	2015.6.24	收到授权通知书
2	201520434218.8	一种法兰定位孔深度的检测结构	捷泰机电	2015.6.24	收到授权通知书
3	201520435611.9	一种带数控系统的卧式铣床	捷泰机电	2015.6.24	收到授权通知书
4	201520435773.2	一种轴承支架的检测结构	捷泰机电	2015.6.24	收到授权通知书
5	201520435816.7	一种轴承支架的检具	捷泰机电	2015.6.24	收到授权通知书
6	201520436036.4	一种轴承支架的检具	捷泰机电	2015.6.24	收到授权通知书
7	201520436040.0	一种轴承支架孔位检具	捷泰机电	2015.6.24	收到授权通知书

以上专利申请时间均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其时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尚未变更，故申请人为捷泰机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专利权申请人名称由捷泰机电变更为捷泰科技的相关手续。

以上专利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具有独创性，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可起到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效果，较业内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而言具有一定优势。

（三）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5000162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1 月 15 日	三年
ISO 9001:2008 认证证书	2009/35606.1	AFNOR（法国标准化协会）	2012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
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	ISO 编号: 35607 IATF 编号: 0150788	AFNOR（法国标准化协会）	2012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	长环[2015]证字第 90 号	长乐市环保局	2015 年 9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	龙新环[2010]证字第 451 号	龙岩市新罗区环保局	2014 年 9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福建省质量协会团体会员	-	福建省质量协会	2011 年 5 月	-
中国国际商会长乐商会理事单位	-	中国国际商会长乐商会	2013 年 1 月	-
AA Supplier (AA 级供应商)	-	EMERSON (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	2012 年 10 月	-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4,941,512.38	11,346,355.42	75.94
工具器具	1,445,385.83	1,434,904.42	99.27
运输设备	923,571.53	331,318.06	35.87
电子设备	105,923.28	39,306.21	37.11
办公设备	90,740.58	49,276.00	54.30
合计	17,507,133.60	13,201,160.11	75.40

公司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如下表列示：

序号	资产名称	起租时间	数量(台)	租金(元)
1	坐标测量机 Daisy121510	2014/12	1	470,085.47
2	立式加工中心 VMC1300B (BT50)	2014/11	1	452,991.45
3	数控车床 DL-20M/1000	2014/12	1	446,324.78
4	加工中心 VMC850E	2013/11	2	393,162.39
5	立式油压拉床 TUVB-1060	2014/10	1	393,162.39
6	立式加工中心 VMC1100B	2013/11	1	384,615.38
7	数控立车 VTC3240	2014/02	1	299,145.30
8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E	2014/02	1	196,581.20

公司自购的价格 1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如下表列示：

序号	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数量	购买总价(元)	他项权利
1	加工中心 XH714D	2013/8/1	3	1,338,000.00	抵押
2	加工中心 XH714G	2013/12/1	3	1,338,000.00	抵押
3	越野车	2011/10/1	1	846,666.00	抵押
4	数控铣床 HCZK1340	2013/12/1	2	560,000.00	抵押
5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XH715D	2010/1/1	1	450,000.00	抵押
6	加工中心 XH714D	2010/1/1	1	367,000.00	抵押
7	数控铣床 X3000	2013/12/1	1	360,000.00	抵押
8	立式加工中心 XH714D	2010/4/1	1	324,786.32	抵押
9	立式加工中心 * XH714D	2009/11/1	1	320,000.00	抵押
10	数控车床 CKA6150/2000	2011/12/1	3	315,384.60	抵押
11	数控铣床 HCZK1340	2013/8/1	1	280,000.00	抵押
12	数控车床 CKA6150	2015/6/1	2	267,696.00	无
13	数控车床 CKA6163A×2000	2015/6/1	1	265,813.00	无
14	数控车床 SK40P/1000	2011/3/1	3	233,726.49	抵押
15	数控机床 * CKA6150/750	2009/11/1	1	231,000.00	抵押

16	锐端面打中心孔机 2BT8216-IA	2013/6/1	1	225,000.00	抵押
17	加工中心 VMC850E	2013/9/1	1	203,418.80	抵押
18	数控机床* CKA6136/750	2009/11/1	2	176,000.00	抵押
19	数控机床* CKA6136/750	2006/12/1	1	168,000.00	抵押
20	测长仪 7DY-2	2013/8/1	1	168,000.00	抵押
21	三坐标测量机 MJH8106	2013/6/1	1	165,000.00	抵押
22	数控车床 SK40P/750	2012/4/1	2	159,880.34	抵押
23	万能工具显微镜 19JPC-V	2013/8/1	1	152,000.00	抵押
24	拉床 LG5120KH	2015/6/1	1	121,680.00	无
25	数控系统	2015/6/1	5	118,991.77	无
26	镗床 T63	2015/6/1	3	114,075.00	无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的大额固定资产以生产设备为主。公司大额固定资产中除 2015 年购入的设备外，其他均处于抵押状态。

公司的生产线情况如下：

(1) 捷泰科技全部生产线为“机械制造项目生产线”。该生产线项目主要由台钻、车床、铣床、磨床、拉床、空压机、镗床、铣面打中心孔机、加工中心机、气动攻丝机、刻字机和锯床等通用生产设备组成，利用该等设备对钢管、圆钢、锻件毛坯等原材料按照相应的生产流程进行精密加工、造型，可生产刹车毂、支架、法兰和花键套等汽车零配件与电机轴等电机零件。生产线设备系捷泰科技自行购买取得，捷泰科技拥有合法所有权。

(2) 龙岩捷泰全部生产线为“墨合金、灰口合金等精密铸件磨件生产线”。该生产线项目主要包括了中频炉、变压器、铸造造型系统、铸造砂处理系统、真空泵、混砂机、抛丸机、退火炉、型板、行车等设备，可利用该等设备对钢、铁、混砂等铸件磨件原材料按照相应的生产流程进行加工、自动造型，生产铸件磨件。该生产线系龙岩捷泰向亿荣铸造租赁使用，所有权属于亿荣铸造，龙岩捷泰拥有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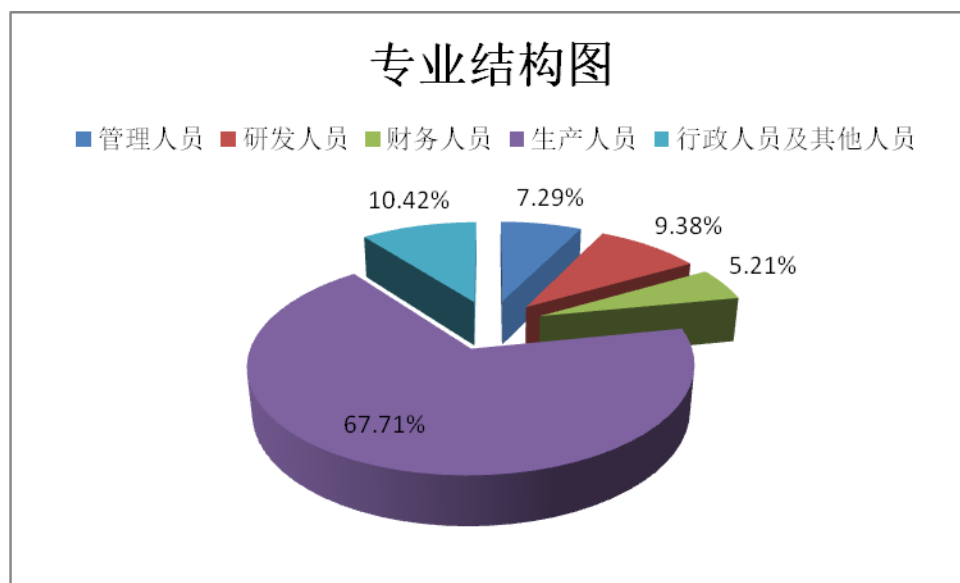
序号	生产线项目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公司取得使用权的原因	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机械制造项目生产线	捷泰科技	捷泰科技	所有权	是	是
2	墨合金、灰口合金等精密铸件磨件生产线	亿荣铸造	龙岩捷泰	租赁	是	是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包括龙岩捷泰）共有员工 96 人，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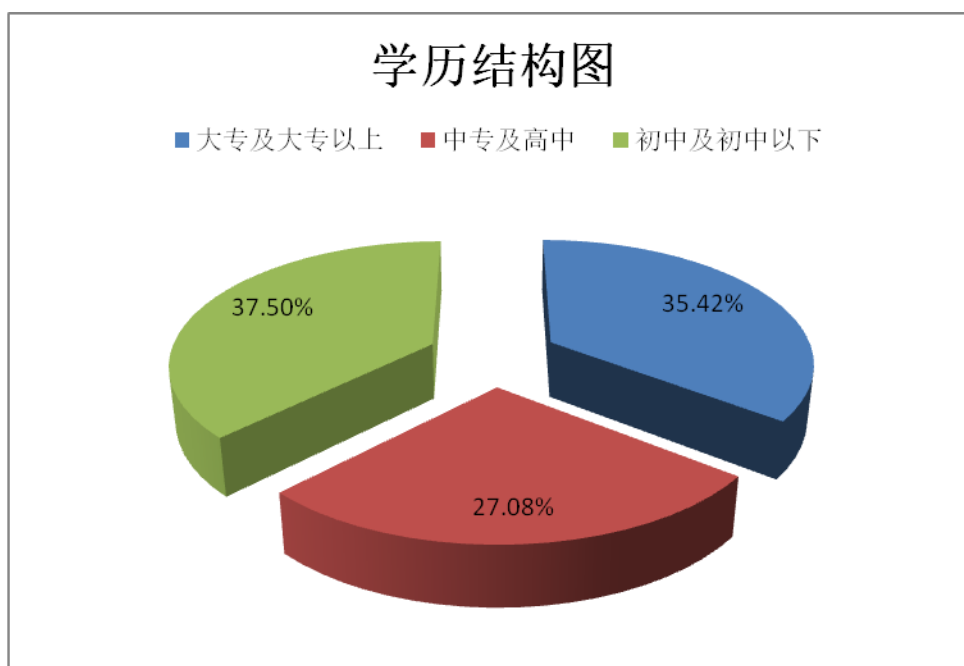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7	7.29
研发人员	9	9.38
财务人员	5	5.21
生产人员	65	67.71
行政人员及其他人员	10	10.42
合计	9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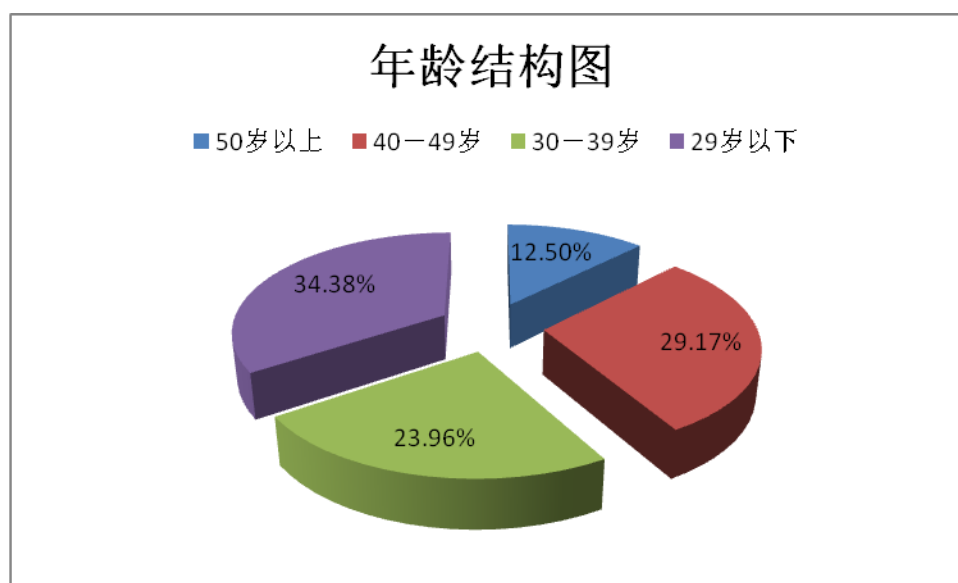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大专及大专以上	34	35.42
中专及高中	26	27.08
初中及初中以下	36	37.50
总计	96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50 岁以上	12	12.50
40—49 岁	28	29.17
30—39 岁	23	23.96
29 岁以下	33	34.38
合计	96	100.00



综上，公司员工主要为生产、行政、管理和研发人员，符合生产型企业人员结构。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中，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超过三分之一，多为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长远发展较为有利。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呈现出各年龄段人数大体相当的特点，形成有效的传帮带机制，能够很好地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储蓄力量。

（六）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共 9 人，研发团队以张振为核心，其他人员在张振的带领下进行产品设计、生产流程构建等事项。核心技术人员张振的简历情况如下：

张振：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杭州萧山永安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任技术员；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技术部任技术员；2008 年 8 月至今，在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职务。

（七）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两年一期合并报表研发费用情况表

年份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2015 年 1-6 月	1, 116, 737. 57	12, 921, 731. 45	8. 64%
2014 年度	2, 334, 221. 47	23, 831, 931. 68	9. 79%
2013 年度	1, 095, 427. 58	21, 672, 847. 32	5. 05%

两年一期母公司研发费用情况表

年份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845, 047. 94	12, 979, 790. 06	6. 51%
2014 年度	1, 346, 154. 08	21, 356, 008. 00	6. 30%
2013 年度	704, 006. 23	11, 496, 420. 58	6. 1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合并报表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5%、9.79%、8.64%，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占比较 2013 年度增幅明显。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母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2%、6.30%、6.51%，占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标准。

公司通过研发已取得一定研发成果，2014 年研发了北京现代索纳塔的轴承支架、上汽名爵锐腾的法兰总成、观致 SUV 汽车的轴承支架、路虎的法兰组件等产品，2015 年为公司的新客户雪人股份开发了新产品制冷压缩机零件，其中的机油过滤器底座和止逆阀已定型，但该项研发成果在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收入。公司现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共 7 项。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汽车零配件和电机零件的销售收入。根据产品类别进行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汽车零配件	8,513,556.91	65.93%	17,109,500.28	71.79%
电机零件	4,400,054.54	34.07%	6,722,431.40	28.21%
合计	12,913,611.45	100.00%	23,831,931.68	100.00%

续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汽车零配件	17,109,500.28	71.79%	15,082,865.06	69.59%
电机零件	6,722,431.40	28.21%	6,589,982.26	30.41%
合计	23,831,931.68	100.00%	21,672,847.32	100.00%

根据公司产品销售地区进行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福建省内	9,765,182.24	75.63%	20,253,498.47	84.98%
福建省外	3,148,429.21	24.37%	3,578,433.21	15.02%
合计	12,913,611.45	100.00%	23,831,931.68	100.00%

续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福建省内	20,253,498.47	84.98%	18,218,659.30	84.06%
福建省外	3,578,433.21	15.02%	3,454,188.02	15.94%
合计	23,831,931.68	100.00%	21,672,847.32	100.00%

（二）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	4,806,070.33	37.19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3,224,142.84	24.95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3,148,429.22	24.37
福州浩源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175,911.70	9.10

厦门永裕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11,839.94	2.41
合计	12,913,611.45	99.94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	11,376,851.03	47.74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6,722,431.40	28.21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3,578,433.21	15.02
福州新密机电有限公司	1,142,631.02	4.79
厦门永裕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973,231.86	4.08
合计	23,793,578.52	99.84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6,589,982.26	30.41
光隆精密工业（福州）有限公司	5,070,593.15	23.40
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	3,655,598.77	16.87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319,360.42	10.70
福州新密机电有限公司	1,441,582.63	6.65
合计	19,077,117.23	88.0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营业收入包括对其子公司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扭矩科技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工厂发生的当期收入。明细数据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扭矩科技有限公司	80,131.87	1,257,091.48	175,267.44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604,578.57	1,388,849.09	757,192.98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工厂	463,718.77	932,492.64	1,386,900.00

合计	3,148,429.22	3,578,433.21	2,319,360.42
----	--------------	--------------	--------------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按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生产，经客户验收后，采取一次性产品买断的合作模式。

订单取得方式：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能力，经过市场开发与拓展，取得客户的认可，根据客户需要，按照合格供应商的入围流程，符合客户要求后，列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采取竞争性的市场谈判取得订单，具体方式为：与客户采取前期公司接受客户的产品结构图，并签订意向协议书。公司根据结构图设计具体零件图以及设计生产流程，特别针对关键的技术加工点进行会议商讨。经过确认后的产品方案，对外进行模具定制，完成后开始进行预生产。生产样品进行经过客户检测合格之后，进入到批量生产流程，主要客户均每月的固定日期的通过电传方式发送次月的预示量，经过生产安排和日期要求对客户所提预示量进行确认后，客户通过每个星期以邮件方式对公司下正式订单，公司获得订单后安排生产与销售发货，收到款项。

入围合格供应商流程：客户采购人员、经理或工程师通过自身的评价体系对公司其他潜在供应商进行评估，汽车零部件客户还需要针对 TS16949 的进行针对性评价。客户在综合各项指标的基础上审核潜在供应商的评审结果，针对选择公司作为供应商的客户，在必要的情况下会对公司的出具一定的整改计划，在此基础上签署核准供应商决议文本。接着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和意见对产品质量进行先期策划和控制计划，针对是否投产事项由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产品进度的进行衡量后进行。通过了前期的核准和检验公司正式生产样品交付客户，客户对样品进行检测是否满足产品要求，针对汽车零部件客户需要等待整车检测达到要求。达到要求后公司需要严格按照正式生产件审批程序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执行批量生产供货。自此成为合格供应商。

销售具体内容：

单位名称	销售具体内容
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	刹车盘等汽车零部件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电机转轴等电机零件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支架、法兰和花键套等汽车零部件

收费模式和标准：对主要客户均采用先交货后收款的收费模式，公司按照产品订单完成生产并验收合格后，按照订单的要求委托第三方货运公司运送至客户所在地，经客户核对产品名称、数量和质量等因素无误后。确认收入，汽车零部件经过 60 天信用周期，电机零件经过 90 天信用周期，到期后收到款项。

结算方式：主要客户的收款结算均使用银行存款结算。

信用政策：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款授信额度为 400 万元人民币，信用期限为 60 天，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的应收款授信额度为 300 万元人民币，信用期限为 90 天，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的应收款授信额度为 350 万元人民币，信用期限为 60 天。对于提前一个月支付货款是客户给予千分之七的现金折扣。

定价依据及其差异性：在计算并确定企业的研发产品的研发的投入情况、生产此产品所需要投入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成本情况下，通过成本加成，并结合相关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后确定产品报价，并与客户进行谈判协商，最终确定产品售价及可以浮动的区间范围。新产品生产初期由于工人对产品的熟悉程度和操作的原因，往往成本较高，此时期的售价也会较高，产品产量达到一定数量，并且客户采购量达标时，售价会有所下降。产品定价的差异主要以材料种类、加工难度、产品质量标准、预期订货数量等多方面考虑。

议价能力：由于产品的售价主要通过成本加成并结合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同时确定，公司产品的售价公允，所售产品均为公司通过研发后进行生产，相关技术指标及生产经验均为公司所有，客户较难寻求新的供应商，公司对产品售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公司对主要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02%、99.84%和 99.94%，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与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连续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015 年 1 月至 6 月，这三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86.51%。说明已经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即公司已凭借着自身的优质零配件成功通过下游客户的采购认证，下游整车制造商也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此特点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合理情况。

受资金规模限制，公司的生产设备及相关技术改造投入无法快速跟进，产能扩张速度较慢，因而公司优化产能配置，优先满足六和机械、利莱森玛等优质客户的需求。其次，在与原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通过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加强对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的把控、提高产品的交付能力等方式努力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虽然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是对单个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较好的议价能力，即使个别客户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也可以迅速开发出新的优质客户。目前，公司已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开发协议，公司为雪人股份开发制冷压缩机零件。研发工作正在进行中，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经试生产出合格产品，交付对方进行试用，已经实现销售收入 13500 元。随着新客户的不断开发，公司业务规模将逐渐扩大，公司客户集中度将逐步下降。

近几年来，汽车行业发展势头强劲，产业发展前景越发明朗，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在不断上升。公司以清晰的定位和战略规划，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支架、花键套、法兰等汽车零部件和电机零件。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适应性，能够在新能源汽车上适用。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还享有良好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依赖旧客户所形成的公司现有规模和生产能力，在加强与旧客户合作、培养客户粘性的同时积极寻找新

客户，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吸引更多的客户参与合作，在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与形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关联方均未在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2015年9月1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关联方已出具声明：“本人（本公司）与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无关联关系且未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前五大采购供应商情况

前五大采购供应商情况

201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福州双思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1,737,445.76	12.82
2	福州锦利贸易有限公司	圆钢	1,165,108.50	8.60
3	福州力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1,037,220.00	7.65
4	佛山市顺德区联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铁	273,473.08	2.02
5	揭阳市物资回收公司	废钢铁	259,085.22	1.91
合计			4,472,332.56	33.00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福建岳川实业有限公司	圆钢	2,585,384.84	10.41
2	佛山市顺德区联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铁	2,093,279.06	8.43
3	福建鹏榕贸易有限公司	圆钢	1,712,466.69	6.90
4	揭阳市物资回收公司	废钢铁	1,543,553.75	6.22
5	福州硕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铁	1,180,607.95	4.76
合计			9,115,292.29	36.72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福建岳川实业有限公司	圆钢	4,224,842.03	20.00
2	广东中润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螺纹钢	3,042,121.03	14.40
3	福建鹏榕贸易有限公司	圆钢	2,097,184.33	9.93
4	福州石峰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230,316.69	5.83
5	福州台江区欧特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1,143,589.74	5.41
合计			11,738,053.83	55.67

由于公司的行业属性和业务特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废钢铁、圆钢、螺纹钢等，原材料来源广泛，市场竞争充分，对供应商不会形成依赖，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关联方均未在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2015年9月1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关联方已出具声明：“本人（本公司）与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且未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开展的重要业务均按照协议执行，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履行而未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合同金额3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所属公司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期	履行情况
1	DXZZ-130104	龙岩捷泰	广东中润钢铁实业有限	螺纹钢	1,012,704.80	2013.1.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所属公司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期	履行情况
			公司				
2	DXZZ-130124	龙岩捷泰	广东中润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螺纹钢	988,034.19	2013.1.24	履行完毕
3	无	捷泰机电	福建鹏榕贸易有限公司	45#圆钢	598,660.00	2013.12.1	履行完毕
4	DXZZ-131226	龙岩捷泰	福州硕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铁	527,705.00	2013.12.26	履行完毕
5	无	捷泰机电	福建岳川实业有限公司	45#圆钢	1,076,850.00	2013.2.1	履行完毕
6	DXZZ-130228	龙岩捷泰	广东中润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螺纹钢	523,076.40	2013.2.28	履行完毕
7	无	捷泰机电	福建鹏榕贸易有限公司	45#圆钢	435,790.00	2013.5.8	履行完毕
8	DXZZ-131226	龙岩捷泰	福州硕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铁	226,496.00	2013.5.16	履行完毕
9	DXZZ-130525	龙岩捷泰	广东中润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螺纹钢	535,908.30	2013.5.25	履行完毕
10	无	捷泰机电	福建岳川实业有限公司	45#圆钢	717,500.00	2013.6.1	履行完毕
11	无	捷泰机电	福建岳川实业有限公司	45#圆钢	1,221,050.00	2014.1.5	履行完毕
12	DXZZ-140403	龙岩捷泰	福州硕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铁	355,983.40	2014.4.3	履行完毕
13	无	捷泰机电	福建岳川实业有限公司	45#圆钢	700,150.00	2014.4.5	履行完毕
14	无	捷泰机电	福建岳川实业有限公司	45#圆钢	511,250.00	2014.4.5	履行完毕
15	无	捷泰机电	福建鹏榕贸易有限公司	45#圆钢	1,006,300.00	2014.6.1	履行完毕
16	DXZZ-140714	龙岩捷泰	佛山市顺德区联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铁	1,169,232.00	2014.7.1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所属公司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期	履行情况
17	DXZZ-150104	龙岩捷泰	佛山市顺德区联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铁	295,726.00	2015.1.4	履行完毕
18	无	捷泰机电	福建锦利贸易有限公司	45#圆钢	322,500.00	2015.1.5	履行完毕
19	无	捷泰机电	福建锦利贸易有限公司	45#圆钢	453,000.00	2015.3.1	履行完毕
20	DXZZ-130303	龙岩捷泰	揭阳市物资回收公司	废钢铁	1,948,725.00	2015.3.3	履行完毕
21	无	捷泰机电	福建岳川实业有限公司	45#圆钢	299,200.00	2015.5.5	履行完毕

捷泰科技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15年9月7日，捷泰科技与上海禄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捷泰科技向上海禄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牌号为45#的圆钢，合同总价为79,350元。款到发货，交货期2天。

(2) 2015年9月17日，捷泰科技与上海禄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捷泰科技向上海禄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牌号为45#、40cr、cr12的圆钢，合同总价为123,423.49元。款到发货，交货期2天。

上述两份采购订单均为临时紧急订单，故交货期特殊约定为2天。

2、销售合同（含产品开发合同）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主要的销售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执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捷泰机电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3.1.1	2013.12.31	2,319,360.42	履行完毕
2	捷泰机电	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3.1.1	2013.12.31	3,655,598.77	履行完毕
3	捷泰机电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3.1.1	2013.12.31	6,589,982.26	履行完毕

4	捷泰机电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4. 1. 1	2014. 12. 31	3, 578, 433. 21	履行完毕
5	捷泰机电	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4. 1. 1	2014. 12. 31	11, 376, 851. 03	履行完毕
6	捷泰机电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4. 1. 1	2014. 12. 31	6, 722, 431. 40	履行完毕

捷泰科技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4 年 12 月 26 日，捷泰机电与浩源精工签订了《购销年度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捷泰机电向浩源精工销售产品，根据需求下销售定单，确定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和交期。截止报告期末，合同累计执行金额为 1, 175, 911. 70 元。

（2）2014 年 12 月 28 日，捷泰机电与六和机械签订了《购销年度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捷泰机电向六和机械销售产品，根据需求下销售定单，确定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和交期。截止报告期末，合同累计执行金额为 4, 806, 070. 33 元。

（3）2014 年 12 月 30 日，捷泰机电与利莱电机签订了《购销年度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捷泰机电向利莱电机销售产品，根据需求下销售定单，确定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和交期。截止报告期末，合同累计执行金额为 3, 224, 142. 84 元。

（4）2014 年 12 月 30 日，捷泰机电与纳铁福传动签订了《购销年度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捷泰机电向纳铁福传动销售产品，根据需求下销售定单，确定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和交期。截止报告期末，合同累计执行金额为 3, 148, 429. 22 元。

捷泰科技正在履行的产品开发合同如下：

（1）2015 年 7 月 14 日，捷泰机电与雪人股份签订了编号为 LSGFZJT20150713 的《模具开发与产品试制协议》，协议约定捷泰机电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雪人股份所要求的油过滤器底座等 8 样产品的模具开发和样品试制。

（2）2015 年 7 月 15 日，捷泰机电与利莱电机签订了编号为 LSMOTOR-

FMB-150701 的《铸件模具采购协议》，协议约定捷泰机电依据利莱电机提供的图纸为其开发铸件模具。

(3)2015 年 8 月 12 日，捷泰机电与纳铁福传动签订了《新产品开发协议》，合同约定捷泰机电依据纳铁福传动提供的产品参数要求开发简码为 025303003371 的 X44 Flange cover 产品，捷泰机电开发的产品经纳铁福传动验收合格之后，双方再另行确定相关产品采购合同细节。合同有效期限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

(4)2015 年 8 月 16 日，捷泰机电与纳铁福传动签订了《新产品开发协议》，合同约定捷泰机电依据纳铁福传动提供的产品参数要求开发 CHB071 轴承支架，捷泰机电开发的产品经纳铁福传动验收合格之后，双方再另行确定相关产品采购合同细节。合同有效期限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

3、借款合同

1) 捷泰机电与福建海峡银行长乐支行的相关合同

2014 年 12 月 8 日，捷泰机电与福建海峡银行长乐支行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编号：014001000020140019），授信额度金额为 4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 期限	担保合同
1	2014/12/11	01401900002 0140132	400.00	12 个 月	1、《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4001080120140019）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4001070120140019）

该等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12 月 8 日，捷泰机电与福建海峡银行长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4001080120140019），以数控车床、磨床等机器设备为福建海峡银行长乐支行与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期

间所签署的所有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 48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②2014 年 12 月 8 日，康厦制造与福建海峡银行长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4001070120140019），为福建海峡银行长乐支行与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期间所签署的所有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 48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捷泰机电与兴业银行长乐支行的相关合同

2015 年 1 月 22 日，捷泰机电与兴业银行长乐支行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授 CL2015007），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2015/01/05	流 CL2015151	680.00	12 个月	1、《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授 CL2015007-DB1） 2、《个人担保说明书》（合同编号： 授 CL2015007-DB2） 3、《个人担保说明书》（合同编号： 授 CL2015007-DB3）
2	2015/01/29	流 CL2015163	135.00	12 个月	1、《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授 CL2015007-DB1） 2、《个人担保说明书》（合同编号： 授 CL2015007-DB2） 3、《个人担保说明书》（合同编号： 授 CL2015007-DB3）

上述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 月 22 日，捷泰机电与兴业银行长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授 CL2015007-DB1），以编号为闽航国用（2013）第 02742、02743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兴业银行长乐支行与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22 日所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以及编号为流 CL201515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 68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②2015年1月22日，林捷与兴业银行长乐支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授 CL2015007-DB2），为兴业银行长乐支行与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签署的该授信协议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以及编号为流 CL201515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2015年1月22日，黄钦芳与兴业银行长乐支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授 CL2015007-DB3），为兴业银行长乐支行与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签署的该授信协议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以及编号为流 CL201515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融资租赁合同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主要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	履行情况
1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捷泰机电	2台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E、1台立式加工中心 VMC1100B	910,000.00	2013.11.8-2015.11.8	正在履行
2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捷泰机电	1台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E、1台数控立车 VTC3240	580,000.00	2014.2.14-2017.2.14	正在履行
3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捷泰机电	1台立式油压拉床 TUVB-1060	460,000.00	2014.9.1-2017.9.1	正在履行
4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捷泰机电	1台立式加工中心 VMC1300B(BT50)	530,000.00	2014.10.20-2015.10.20	正在履行
5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捷泰机电	1台数控车床 DL-20M/1000、1台坐标测量机 Daisy121510	1,072,200.00	2014.11.28-2016.11.28	正在履行

5、厂房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合同履行期	履行情况
1	农业银行长乐	捷泰机电	20万元/年	2013.3.1-2020.12.31	正在履行

	市支行				
2	亿荣铸造	龙岩捷泰	81,750 元/年	2012.9.12-2020.9.14	正在履行

6、土地出让合同

出让方	受让方	土地编号	土地面积	出让价格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长乐市国土局	捷泰机电	2011 工业挂牌-31 号	22,131m ²	4,256,240.00	2012.5.30	履行完毕

注：捷泰机电于 2011 年 11 月由长乐市国土局挂牌拍卖取得长乐市鹤上镇峡漳路南侧，高压线东侧的 33.2 亩（批准用地面积 22,131 平方米）工业仓储用地。公司与长乐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 35018220111130G056，开工日期定为 2013 年 5 月 30 日之前，竣工日期定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之前。因当地村民一直未交付，以至不能按期开工竣工，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向长乐市国土局提交《建设工期延期申请报告》，长乐市国土局均同意申请，建设工期分别延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对所拥有的土地进行平整并制定了开发建设规划，将继续推进在该土地上进行生产经营场所的开发建设事宜。

2015 年 9 月 1 日，长乐市国土局出具证明：“兹证明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支架、法兰和花键套等汽车零配件与电机轴等电机零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行业代码：C3660），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于 2006 年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环境评价报告表》，委托项目为“年产刹车毂 1.2 件、轴 6 万根机

械制造项目”，于2006年6月27日取得长乐市环保局审批意见，于2015年8月经长乐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公司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得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长环测[2015]YS017号），并于2015年9月7日取得了长乐市环保局“长环验[2015]20号”的环评验收意见，通过环保验收。2015年9月9日，长乐市环保局出具证明：“经核查，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保投诉情况，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无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行为。”2015年9月21日，长乐市环保局向捷泰科技核发编号为长环[2015]证字第90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6年9月20日止。

2012年9月，龙岩捷泰向亿荣铸造租用车间（位于新罗区龙雁工业集中区M-30地块（面积12,114 m²）用作生产经营场地。2012年10月，龙岩捷泰填报关于年产球墨合金、灰口合金等精密铸件磨件8000吨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2年10月24日取得龙岩市新罗区环保局审批意见。此前，亿荣铸造于2010年6月经龙岩市新罗区环境监测站对项目“年产1万吨耐磨合金铸件生产线”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得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龙新环监字(2010)第29号），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龙岩捷泰“关于年产球墨合金、灰口合金等精密铸件磨件8000吨生产线项目”系在亿荣铸造“年产1万吨耐磨合金铸件生产线”的项目设施基础上进行的，产量、生产工艺等事项均没有超过原审批的范围。2014年9月15日，龙岩市新罗区环保局向亿荣铸造出具《关于同意龙岩市亿荣铸造有限公司相关环保审批手续中公司名称及法人代表名称的函》，同意位于新罗区龙雁工业集中区年产1万吨耐磨合金铸件生产线项目相关环保审批手续中公司名称由“龙岩市亿荣铸造有限公司”变更为“龙岩市捷泰精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名称由“连新团”变更为“林捷”。同月，龙岩市新罗区环保局向龙岩捷泰核发编号为龙新环[2010]证字第451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3月31日止。2015年7月15日，龙岩市新罗区环保局出具证明：“经审核，龙岩市捷泰精铸有限公司至今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捷泰科技、龙岩捷泰环保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捷泰科技、龙岩捷泰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捷泰科技、龙岩捷泰均不属于上述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捷泰科技、龙岩捷泰的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特定职业风险或高污染、高粉尘的需要进行防护的环节。

2015年7月15日，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龙岩市捷泰精铸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今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因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2015年7月16日，长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捷泰科技、龙岩捷泰在报告期及期后均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ISO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及公司客户的产品验收标准，结合公司现状，公司建立了涉及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顾客沟通等多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使产品按质量及技术标准生产，并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后续产品服务。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通过了ISO 9001:2008和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制定了相关的文件控制程序与记录控制程序，质量控制记录真实、及时、完整，并得到有效保管，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良好。

2015年7月14日，龙岩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龙岩市捷泰精铸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为止，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2015年7月15日，长乐市质监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福州捷泰机

电有限公司在我局辖区未发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一直致力于工业技术的研发、应用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及发电机领域。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积累的技术优势和优质产品与服务的资源优势，通过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配件及电机零件产品实现收入、利润与现金流。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支架、法兰、花键套、刹车盘等汽车零配件及电机零件产品，产品主要面向汽车零配件厂商与电机专业制造厂商。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与客户积累，公司已经与多家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一）研发模式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实行项目制管理，包括新项目的评估与立项、产品设计图绘制、模具设计、生产工艺设计、产品试制与检验等环节。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产品开发协议及从客户处获取的产品结构图，公司研发人员绘制出产品的具体零件生产图，并附上详细参数和生产所需材料的相关要求后，交付至相关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的图纸若通过客户认可，公司将向模具供应商提供产品结构图列明的模具生产要求，由模具供应商生产模具。公司获取合格的模具后将进行产品试制，对试制过程中发现的产品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并将最终研制的样品发给客户进行检测。其后，公司根据客户检测结果及反馈意见进行工艺调整，包括修改零部件尺寸、优化产品性能等。产品最终定型后，公司将通过批量试制检验产品的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钢铁、圆钢、螺纹钢等，由采购部门负责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由于客户一般要求公司存有二至三个月订单量的产品备货，因此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实行“安全备货”模式。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采购明细表与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评估并选择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跟进物资到料进程。采购流程中的各个环节均需要通过公司管理层人员的审核。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方法》等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内部采购流程，以便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向公司供应原材料。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具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和供应商关系。

（三）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客户一般根据框架协议按月发送订单，并要求公司维持 2-3 个月发货量的存货储备，因此公司实行“按订单生产”与“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销售部直接与客户进行对接，获取销售订单。生产技术管理中心负责统筹生产活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订单情况，围绕产品类型、交货期限，制定材料清单、采购明细表、周生产计划表和月生产计划表。采购部门根据采购明细表配合完成原材料采购工作，生产部门根据材料清单与生产计划领取原材料并组织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部门负责市场的开拓与维护工作。因汽车厂商对汽车零配件品质有严格要求，能否成为汽车厂商的零配件供应商，核心在于公司的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是否能够得到汽车厂商的认可。

公司销售部接受客户询价，并通过公司宣传、客户拜访等方式拓展产品销售渠道，了解客户需求。公司技术部人员根据客户需求评估公司研发、生产该产品所需时间及成本，经评估后若公司具备生产能力，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向客户提出报价。在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公司根据产品生产需求进行研发与试制，将样品提交客户检测。客户认可后，销售部与客户商定合作

细节，签订供货合同，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沟通与满意度控制程序，通过优质的服务稳定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

（五）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向汽车零配件厂商与电机专业制造厂商销售支架、法兰、花键套等汽车零配件和电机轴等电机零件。

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优势和生产、经营经验，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逐步形成完整的盈利模式。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9%、29.54%、36.61%，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未来将通过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开发新的客户、丰富产品种类等方式实现产品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支架、法兰和花键套等汽车零配件及电机零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应属汽车制造业中的子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行业代码：C3660）；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应属制造业中的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3 月版），应属汽车制造业中的子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行业代码：C366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3 月版），应属汽车零配件行业中的子行业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业（行业代码：13101010）。

（一）行业基本概况

1、行业定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定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是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主要包括：

- 1、汽车部件：离合器总成、变速器总成、传动轴总成、分动器总成、前桥

总成、后桥总成、中桥总成、差速器总成、主减速器总成、前后悬挂弹簧总成等；

2、汽车零件：缓冲器（保险杠）、制动器、变速箱、车轴、车轮、减震器、散热器（水箱）、消声器、排气管、离合器、方向盘、转向柱及转向器等零件。

2、产业定位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产业链主要由原材料供应、零部件制造、整车装配、汽车及汽配流通与服务四部分组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

但汽车零配件厂商并非仅是汽车整车企业的附属。汽车零配件厂商在达到整车企业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其技术进步又反向引领整车企业的发展。越来越多技术先进的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开始参与整车的设计过程，而每一次零配件生产技术的突破都有可能带来整个汽车行业的变革。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对整个汽车行业的发展影响愈发重要。

（二）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前景

1、汽车市场需求不断上升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汽车作为家庭的必要出行工具，在今后较长时期，汽车的需求量仍将保持较大销售规模，汽车需求的增加为汽车产业带来更多机遇，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蓬勃发展打下坚实的市场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5,447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972万辆），较上年末增长12.4%，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12,584万辆，较上年末增长15.5%。民用轿车保有量8,307万辆，增长16.6%，其中私人轿车7590万辆，增长18.4%。

单位：万辆

年份	民用汽车保有量	私人汽车保有量	民用轿车	私人轿车
2010	9,086	6,539	4,029	3,443
2011	10,578	7,872	4,962	4,322
2012	12,089	9,309	5,989	5,308

2013	13,741	10,892	7,126	6,410
2014	15,447	12,584	8,307	7,590

数据来源：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注：民用汽车保有量包含私人汽车保有量，民用轿车包含私人轿车。

2、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良好

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带来了能源紧张和环境污染问题。近年来，我国环保问题日益严峻，汽车的大量使用进一步加剧城市环境污染问题。因而，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具有重要意义，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能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的压力，并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

国家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的新能源汽车战略举措给国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各地政府部门相继出台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购置补贴、充电电价、破除地方保护等多个方面。目前城市限购成为新能源汽车推广的重要推手，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空间巨大，若新能源汽车能够对传统汽车形成有效替代，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3、新兴市场发展潜力凸显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地缘政治向太平洋沿岸转移，汽车工业资本也随着全球制造业的转移而逐步转向新兴崛起的发展中国家。近年来，传统的发达国家的汽车工业发展速度放缓，金砖国家汽车工业悄然崛起。传统汽车大国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这种情况下，各大汽车制造商及汽车零配件制造企业更为看好新兴市场的发展潜力，纷纷加大对新兴市场的投资。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又是汽车产业的上游，国家的汽车产业政策、相关环保政策、税收政策和货币政策一

且发生变化，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影响较大。总的来说，在国家节能减排的压力下，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发展将受到一定的冲击，但是核心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发展将受到政策的支持。

2、市场需求风险

整车市场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主要用户，整车市场虽然整体上前景乐观，具有一定的需求，但是对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仍然存在着市场需求的风险。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是竞争性行业，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并且大多数企业技术较为落后，供大于求的矛盾始终存在，同时还要独自承担因车型停产带来的市场需求损失，再加上整车企业给零配件企业的利润空间比较少，对于长期配套型的零配件企业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3、市场开拓风险

由于汽车产品对品质的严格要求，各级配套厂商均需要通过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且必须在项目中体现出技术、质量和成本这三个环节的综合优势，才能与国内外知名厂商形成稳定的零部件供应关系。

（四）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行业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为发改委、工信部。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术改造等。工信部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此外，各省、地市级政府也相应设立监管部门，在规定权限内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和批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其基本职责是产业调查研究、制定标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组织专业培训、开展国际交流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汽车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产业政策主要有：

时间	发布部门	产业政策	概要
2009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	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10 年 7 月	工商总局、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销售行为以及汽车配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汽车配件、虚假宣传、商业贿赂、欺诈消费者的行为加强监管。
2010 年 12 月	工信部	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对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实施分类管理。商用车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产品类别组织相应产品的生产、销售。
2011 年 3 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汽车轻量化材料列入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2011 年 6 月	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确定了当前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现金能源、现代农业、现金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十大产业中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汽车关键零部件是现金制造业中的一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 年 6 月	工信部装备司、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我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技术水平高、性能优良、市场使用前景好、燃油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先进内燃机产品；将“低耗能、低排放的乘用车和商用车用发动机以及各种代用燃料发动机”、“先进内燃机配套的零部件”列为行业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将“满足国家排放法规要求的商用车、乘用车用柴油机和乘用车用汽油机”、“适用于高性能汽油机和柴油机用高效增压器（系统）”列为重点发展的产品；将“内燃机增压系统应用技术研究”列为科技重点项目。
2011 年 12 月	商务部	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	指出汽车流通业是汽车工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对引导生产、扩大消费、带动就业、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时间	发布部门	产业政策	概要
2011 年 12 月	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	将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可变截面涡轮增压技术（VGT）、可变喷嘴涡轮增压技术（VNT）等列为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
2012 年 3 月	科学技术部	电动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国家科技计划将加大力度，持续支持电动汽车科技创新，把科技创新引领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相结合，组织实施电动汽车科技发展专项规划。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关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突破高性能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核心技术，大幅度提高动力电池和电机安全性与可靠性，降低成本；加强电制动等电动功能部件的研发，提高车身结构和材料轻量化技术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的研究开发和示范应用；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化体系。建立完整的新能源汽车政策框架体系，强化财税、技术、管理、金融政策的引导和支持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
2013 年 9 月	工信部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规定了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补助范围是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应是符合要求的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2014 年 7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对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提出 6 个方面 25 条具体政策措施。一是加快充电设施建设，二是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三是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四是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抓紧研究确定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财政支持政策，五是破除地方保护，六是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管。
2014 年 8 月	国务院	现将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	提到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5 年 4 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公布了 2016 年到 2020 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标志着市场即将进入成熟发展阶段。
2015 年 5 月	财政部	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要求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时间	发布部门	产业政策	概要
2015 年 7 月	发改委、 工信部、 财政部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 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关于开展 1.6 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工作的通知	要求发布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环保汽车（1.6 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目录（第二批），进一步规定了消费者购买相关汽车产品可以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该政策进一步促进了汽车市场销售额的增长。

（五）行业产业链情况

1、上游行业

汽车零部件的上游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橡胶、塑料、织物等，其价格最终由钢铁、石油、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价格决定。以钢铁为例，由于钢铁行业具有规模经济的特点，我国钢铁企业数量有限且都规模巨大，而本行业企业的钢铁类原料采购规模远小于钢铁企业生产规模。因此，本行业在采购原材料方面的议价能力较差，属于价格接受者。

2、下游行业

汽车零部件的下游企业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或者汽车维修商，下游企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和汽车的普及程度越来越高，汽车行业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预计，2020 年年产量接近 4,000 万辆，而全球汽车年产量将超过 1 亿辆，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此外，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尤其是大量汽车进入维修期，汽车维修服务行业也会随之迎来发展的良机，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快速发展。



资料来源：Wind 资讯金融终端数据

（六）行业内主要企业

1、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件、冲压焊接件。汽车冲压件、冲压焊接件是构成汽车整体的各单元零部件。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天河股份，股票代码：831162。

2、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汽车增压器、工程机械部件、液压泵、阀及其零部件、铸造材料、精密铸件，主要产品为汽车涡轮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及配件等。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科华控股，股票代码：831263。

3、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冲压件、汽车内饰板、手球、汽车挡泥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件及焊合件、工艺装备和挡泥板等注塑件、内饰板、铸铝件和排气制动阀。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金洪股份，股票代码：831376。

4、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铸钢拨叉、拨块、压铸铝件拨叉、操纵盖、型钢加工件拨叉轴及其组合分组件（总成）。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江西广蓝，股票代码：831139。

5、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钢背及其他汽车制动系统零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钢背产品及其他汽车制动系统零件。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骏汇股份，股票代码：830795。

（七）行业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投入和后续经营均需要大量的资金。主要生产设备价格较高，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后期的维护费用较高，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此外，在生产经营中，公司需要进行经营垫款。汽车生产属于大批量生产，出于对供应链稳定性的要求，汽车制造商在选择供应商时，要求供应商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较强的研发及完善的生产组织能力。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具有规模化生产的能力，才能满足汽车制造商对产品大批量及时供货的要求，这就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厂房、购买设备等。

2、技术壁垒

随着对汽车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汽车制造商对汽车零部件的材料性能、形状和加工精度、重量等要求也越来越高，这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一定的基础材料研究能力、成熟的铸造工艺、较高的模具开发与制造水平，并能够针对产品的差异对铸造工艺和机械加工技术进行有效的改进。为保证汽车性能的

稳定提升，汽车制造商在进行新产品开发时，需要通过一系列的环节对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检测。供应商的新产品从开发到量产一般需要经过几次材料配比、模具开发与制造、试验、检测、小批量生产、装机使用和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初始成本较高，持续周期一般需要 1-3 年左右。因此，行业新进入者进入汽车制造商的配套体系具有较高难度。目前国内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下游厂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取得了明显的市场领先优势，在人才、技术、管理、质量、营销体系、市场份额方面均已有了一定积累，其他企业要进入该市场将面临诸多困难。

3、人力资源壁垒

在制造业还未完全自动化的今天，熟练的技术工人是企业生产过程的核心。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招聘到具有优秀技术水平的工人，这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针对汽车零部件的制造，许多订单都是来样加工或客户仅向业内企业提供技术图纸，因而企业在接受订单时必须把相关的技术指标转换成生产指标，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一般缺少经验丰富的转换人员，在人员配置上与业内领先企业存在较大差距，优秀人才的缺乏成为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近年来，我国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加大了支持和鼓励。“汽车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列入了 2000 年修订的《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11 年 6 月，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确定了当前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现金能源、现代农业、现金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十大产业中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汽车关键零部件是现代制造业中的一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04 年 6 月，发改委颁

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对于我国汽车产业，包括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以及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具有重大的积极作用。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产业政策的扶持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良好、快速发展。

（2）汽车制造基地转移

随着中国新兴市场的崛起，汽车消费量急剧上升，中国汽车市场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巨头势在必夺的重要市场。同时，随着发达国家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国际大型汽车制造商为了保持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纷纷将生产制造基地转移至“金砖四国”等具有较强汽车需求潜力的发展中国家，我国与之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

（3）汽车消费信贷政策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各地陆续出台了降低汽车使用费用政策和汽车消费信贷政策，这对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指出，国家支持发展汽车信用消费。从事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要改进服务，完善汽车信贷抵押办法。在确保信贷安全的前提下，允许消费者以所购汽车作为抵押物获取汽车消费贷款。经核准，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设立专业服务于汽车销售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外资可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租赁等业务。

（4）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推动

为了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扶持政策和措施。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市场规模迅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及工信部数据，按照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统计，2014年12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2.72万辆，同比增长近3倍。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前三批的新

能源汽车生产 2.21 万辆,占 12 月产量的 81%。2014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8.39 万辆,同比增长近 4 倍。国家大力推广的新能源汽车产业给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巨大发展机遇与前景。

2、不利因素分析

(1) 外资企业对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生冲击

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世界著名汽车制造厂商通过各种方式在中国设厂,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由于我国允许外资在我国独资经营汽车零部件项目,因此世界著名汽车零部件集团纷纷在我国设厂,不仅给国内企业配套,也同时向国外出口。如博世、佛吉亚、TRW、马勒、舍佛勒、采埃孚等新开的公司都是以独资为主。即便部分零部件企业选择合资,但关键零部件企业目前仍以独资为主,这直接导致在汽车电子和发动机零部件等高新和核心技术关键领域,外资控制的市场份额高达 95% 左右。跨国企业具有明显的资金、技术和规模优势,对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形成较大的冲击,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

(2) 上下游行业的双重挤压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两头受挤的行业,对上下游缺乏议价能力。长期来看,整车价格不断下降将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下游整车制造商会转嫁成本压力,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营利润。上游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橡胶、塑料、织物等,其价格最终由钢铁、石油、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价格决定。以钢铁为例,由于钢铁行业具有规模经济的特点,我国钢铁企业数量有限且都规模巨大,而本行业企业的钢铁类原料采购规模远小于钢铁企业生产规模。因此,本行业在采购原材料方面的议价能力较差,属于价格接受者。因此,零部件行业实际上处于两头受挤的“三明治”夹心地位。

(3) 生产技术及自动化水平制约

国外同行知名企业生产技术及自动化水平较高，生产效率高于国内。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进一步上升，生产技术及自动化水平将成为我国大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发展的障碍，目前多数企业与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一定的差距。汽车零部件行业管理精细化必须借助专业的信息系统平台才能实现，而中国汽车的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不高，供应链的管理还处于不断完善和发展的阶段。

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须大力推进建设业内企业信息化系统平台事宜，以保障企业在动态多变、激烈竞争的环境下实现生存与可持续发展。因此，业内企业只有覆盖销售、研发、采购、计划、生产、财务等业务部门，构建完整的产品物料清单、零件和工艺等基础数据，在内部搭建以成本为核心的管理平台，通过实施精益生产和供应链管理系统，改善企业内外部物流和制造体系，并加入全球汽车采购供应链，成为主流汽车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4）研发投入和技术能力相对较低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申报了很多专利，但实用新型居多，真正的发明创造很少。在汽车零部件核心技术研发方面，目前国内企业大多缺乏零部件高端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2009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零部件行业的调查显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研发投入平均仅占销售收入的1.4%，远低于跨国公司5%的平均水平。国内大多数企业自主研发能力的不足已成为其提高同业竞争力，尤其是对外资企业竞争力的巨大阻碍。因而如何在有限的研发投入下创造出更多的成果，并能够同业内企业分享交流，是今后需要解决的问题。

八、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致力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以适应客户的需求跟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了IS09001:2008、

ISO/TS16949: 2009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能够长期稳定为客户供货, 公司的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 为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 自主研发了多项实用新型配件与工具, 2012 年 11 月, 公司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2015 年 6 月, 公司提交了 7 项新的专利申请。2013 年 11 月, 公司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并取得编号为 GR2013350001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与研发优势。

3、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 公司逐渐建立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汽车零配件行业对于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使得企业一旦通过下游客户的采购认证, 即可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下游整车制造商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如果更换, 不仅存在质量风险, 而且面临较高的资金与时间成本。优质的核心客户不但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可观的经济效益, 还树立了公司在业内的良好口碑与高端的品牌形象。近年来, 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迅速发展, 积累了一大批具有较高忠诚度的客户, 如: 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福州新密机电有限公司。

(二) 公司竞争劣势

1、产品市场占有率低

商务部的数据显示, 外资占据了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国产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仅占全行业的 20%—25%, 拥有外资背景的汽车零配件厂商占整个行业的 75%以上, 在这些外资供应商中, 独资企业占 55%, 中外合资企业占 45%。本土业内企业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应用于自主品牌汽车, 产品市场占有率低。

2、资金瓶颈制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产能和销售规模持续扩大，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仍可能会受到资金瓶颈的制约。因此，在公开市场融资以打造良好的发展平台是公司发展的客观需求。

3、高端人才的缺乏

作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公司想要在未来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对将来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市场变化以及行业格局进行准确判断，因此公司既需要拥有研发创新的复合型技术人才，也需要掌握专业化知识的全局管理型人才。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在品牌经营、技术开发及市场开拓等方面都需要各类优秀人才的加盟。

（三）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以清晰的定位和战略规划，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支架、花键套、法兰等汽车零配件和电机零件。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适应性，能够在新能源汽车上适用。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定产品研发和技术、工艺创新能力，已拥有 6 项授权专利，7 项未授权专利，通过了 ISO/TS16949 认证，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2,167.28 万元、2,383.19 万元、1,292.17 万元。虽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受限于资本规模，公司的产研规模较小，但公司已与部分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受到客户高度肯定。按照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业务增长情况，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将达到 10%以上，继续保持平稳的增长速度。

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和与委托方共同研发来增强自

身的竞争力。从发展空间来看，基于公司现有合作关系，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可与中国汽车零配件行业发展整体的销售速度基本持平。未来如何从被动参与汽车零配件产品的研发转向主动地进行市场研发，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与时间积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并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职责权限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修改章程、整体改制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和工商变更程序。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相对简单，一般以口头或电话的方式发布通知，通知文件未进行保存，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会审议等。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8 月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出具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未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三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 6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各股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其股东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维护职工合法利益。公司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暂未设董事会秘书，聘任杨菊云女士为信息披露专员，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相关文件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聘任了一名总经理，公司日常经营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捷决策，重大事项能够经过股东会决议，但监事的监督管理作用未能有效发挥，公司也未制定规范的内控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形成完整的“三会一层”的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技术部、生产部、品管部、采购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后勤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

管理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各部门的责任和权限，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以这些管理制度为基础，制定了业务制度、工作制度、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等，形成了科学规范、层次分明的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综上，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管理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运行，从而建设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长乐市工商局、长乐市国税局、长乐市地税局、长乐市环保局、长乐市安全生产监督局、长乐市质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均出具了未违法证明，证明公司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岩市新罗区国家税务局龙雁新区分局、龙岩市新罗区地方税务局、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龙岩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均出具了未违法证明，证明龙岩捷泰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之方式进行贸易融资的问题，至2014年底，公司已按期解付，未发生违约、延期支付等情况，之后也未再发生类似问题，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捷泰科技的前述问题

不属于《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第（二）项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会对此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支架、法兰和花键套等汽车零配件及电机零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独立于捷泰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含实物出资）、注册资本变化均依法依规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目前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专利技术及生产经营相关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截止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龙岩捷泰共有员工 96 人。公司已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制度规定条件的 77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共五种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为：4 名员工因已到退休年龄被返聘，不属于参保人员，无须缴纳社保；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试用期间请假时间过长未及时提交个人资料）而未缴纳医保；1 名员工因户籍属于台湾，公司无法帮其缴纳社保；1 名员工因前用人单位未及时处理减员，导致与公司在缴纳社保事宜上存在交接问题；1 名员工因系其他企业的法人代表，故未在公司缴纳社保；5 名员工自行办理了社会保险，自愿放弃龙岩捷泰为其缴纳社保；1 名员工为待减员人员，故未帮其缴纳；5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为其缴纳社保。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在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为公司管理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7 人，未办理生产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7 月 27 日，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2015 年 8 月 25 日，长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该公司在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林捷作出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员工本人要求公司对 2015 年 8 月（含 2015 年 8 月）之前的社会

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用工关系，独立缴交社保，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共用的情况，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且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技术部、生产部、品管部、采购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后勤部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内部各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林捷除持有鼎昌投资 13.16%的财产份额外，

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鼎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中“（五）主要股东情况”之“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林捷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林捷以借款方式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林捷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嵌入相应的规范性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了制度性的约束安排，建立了长效的管理机制。

2、声明及承诺

2015年9月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的责任。”

2015年9月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来涉及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将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合计持股 (万股)	合计持股 比例	2014 年薪酬 情况 (元)
1	林捷	董事长、 总经理	1,007.00	17.90	1,024.90	56.94%	114,941.00
2	黄钦芳	董事	180.00	233.00	413.00	22.94%	-
3	周良如	董事	75.00	-	75.00	4.17%	-
4	叶敏锋	董事、出 纳	-	16.00	16.00	0.89%	49,135.00

5	林宇	董事	-	-	-	-	68,705.80
6	高存抚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部长	-	3.00	3.00	0.17%	70,673.00
7	高浩	监事、采购员	-	1.00	1.00	0.06%	43,041.00
8	许金涛	监事、生产部副部长	-	2.00	2.00	0.11%	74,337.00
9	黄坦辉	副总经理	-	-	-	-	53,772.00
10	郑丽清	财务负责人	-	1.00	1.00	0.06%	71,798.00
合计			1,262.00	273.90	1,535.90	85.38%	545,201.00

（二）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董事黄钦芳与副总经理黄坦辉为姐弟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1、重要协议签订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情况

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部分。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公司名称	职务
----	--------	----

林捷	鼎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岩捷泰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黄钦芳	昌荣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正嘉和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长乐爱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良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周良如	福建省良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广西贺州市贵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部部长
林宇	龙岩捷泰	监事
叶敏锋	众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至今
----	----------------------	--------------

林捷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黄钦芳	监事	董事
周良如	未任职	董事
叶敏锋	出纳	董事、出纳
林宇	龙岩捷泰监事	董事、龙岩捷泰监事
高存抚	生产部部长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部长
高浩	采购员	监事、采购员
许金涛	生产部副部长	监事、生产部副部长
黄坦辉	质检部经理	副总经理
郑丽清	主办会计	财务负责人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5日，捷泰机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林捷。2015年8月15日，捷泰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林捷、黄钦芳、周良如、叶敏锋、林宇为捷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捷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捷为董事长。本次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近两年一期董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系因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在原执行董事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增了董事成员，有利于形成更好的董事会民主决策机制。周良如为2015年6月公司新进股东，为保护其股东权益及制约公司管理层行为，其当选为公司董事。除周良如外，其余4名当选的董事在有限公司阶段均在公司任职，其中林捷、黄钦芳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了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熟悉。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5日，捷泰机电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黄钦芳。2015年8月15日，捷泰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高存抚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浩、许金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捷泰科技召开第一届监

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存抚为监事会主席。本次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近两年一期监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系因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职工代表监事，健全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选举了监事。现任监事在有限公司阶段均已在公司任职，高存抚、许金涛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熟悉。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5日，捷泰机电仅设一名总经理，由林捷担任。2015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坦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丽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近两年一期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系因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更好的适应业务开展及规范治理的实际需求，调整了内部经营管理的组织架构，总经理仍为林捷，未发生变化，黄坦辉由质检部经理提升为副总经理，郑丽清由主办会计提升为财务负责人，促成公司形成更加健全并有竞争力的权责利效体系。

综上，公司管理层人数和构成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大，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有利于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使公司日常管理朝规范化方向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8,180.59	367,754.48	2,006,47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43,739.14	2,564,319.56	3,100,285.19
预付款项	703,384.48	1,547,908.37	1,485,143.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4,321.40	8,701,987.34	7,029,880.98
存货	10,079,163.35	10,780,055.32	8,088,79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972.05	65,720.09	111,766.63
流动资产合计	18,247,761.01	24,027,745.16	21,822,343.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01,160.11	10,128,216.10	9,146,090.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74,534.24	4,324,323.88	4,332,781.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06,678.66	1,961,713.80	1,764,44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13.02	54,954.15	68,37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548.95	495,640.27	466,50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69,834.98	16,964,848.20	15,778,188.23
资产总计	38,117,595.99	40,992,593.36	37,600,531.87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150, 000. 00	10, 800, 000. 00	4, 000, 000. 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 600, 000. 00
应付账款	3, 400, 107. 67	4, 140, 342. 16	3, 519, 008. 0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64, 381. 67	835, 938. 87	454, 110. 65
应交税费	889, 577. 14	677, 220. 31	534, 462. 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 603. 83	2, 925, 085. 66	2, 615, 749. 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 526. 41	253, 765. 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 520, 196. 72	19, 632, 352. 42	17, 723, 330. 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4, 266. 3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 138, 415. 71	1, 577, 148. 75	584, 483. 0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 138, 415. 71	1, 577, 148. 75	928, 749. 42
负债合计	18, 658, 612. 43	21, 209, 501. 17	18, 652, 079. 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8, 000, 000. 00	18, 000, 000. 00	18,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18, 380. 00	1, 018, 380. 00	1, 018, 380. 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 357. 18	108, 357. 18	19, 885. 80
未分配利润	1, 332, 246. 38	656, 355. 01	-89, 813. 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 458, 983. 56	19, 783, 092. 19	18, 948, 451. 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 458, 983. 56	19, 783, 092. 19	18, 948, 451. 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 117, 595. 99	40, 992, 593. 36	37, 600, 531. 8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 833. 19	224, 884. 81	1, 745, 762. 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 007, 944. 49	2, 589, 324. 80	1, 631, 976. 26
预付款项	650, 842. 36	1, 202, 057. 87	1, 308, 070. 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6, 633. 78	8, 476, 810. 65	8, 924, 618. 11
存货	8, 629, 450. 72	8, 179, 730. 83	5, 581, 229. 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 575. 12	61, 136. 93	7, 071. 77
流动资产合计	16, 693, 279. 66	20, 733, 945. 89	19, 198, 729. 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8, 054. 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 064, 504. 62	9, 980, 106. 43	8, 917, 994. 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 274, 534. 24	4, 324, 323. 88	4, 332, 781. 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 906, 678. 66	1, 961, 713. 80	1, 764, 443.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 176. 20	19, 131. 58	14, 272. 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 548. 95	495, 640. 27	466, 502. 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 526, 497. 00	16, 780, 915. 96	15, 495, 994. 26
资产总计	37, 219, 776. 66	37, 514, 861. 85	34, 694, 723. 36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150, 000. 00	10, 800, 000. 00	4, 000, 000. 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 600, 000. 00
应付账款	2, 999, 282. 29	1, 884, 528. 06	1, 769, 278. 5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79, 619. 32	526, 071. 17	345, 676. 75
应交税费	657, 491. 04	446, 310. 98	303, 677. 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 603. 83	2, 925, 085. 66	2, 530, 103.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 526. 41	253, 765. 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 602, 522. 89	16, 835, 761. 29	15, 548, 735. 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4, 266. 3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 138, 415. 71	1, 577, 148. 75	584, 483. 0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 138, 415. 71	1, 577, 148. 75	928, 749. 42
负债合计	17, 740, 938. 60	18, 412, 910. 04	16, 477, 485. 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8, 000, 000. 00	18, 000, 000. 00	18,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18, 380. 00	18, 380. 00	18, 380. 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8, 357. 18	19, 885. 80
未分配利润	1, 460, 458. 06	975, 214. 63	178, 972. 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 478, 838. 06	19, 101, 951. 81	18, 217, 238. 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 219, 776. 66	37, 514, 861. 85	34, 694, 723. 36

3、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21,731.45	23,831,931.68	21,672,847.32
减：营业成本	8,186,178.17	16,792,273.69	15,564,153.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138.32	132,211.11	77,125.87
销售费用	392,176.39	390,428.38	242,226.02
管理费用	2,645,557.58	4,742,076.51	2,942,773.60
财务费用	603,479.90	1,025,224.11	436,357.91
资产减值损失	125,852.92	-71,288.03	135,764.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8,348.17	821,005.91	2,274,446.59
加：营业外收入	5,300.00	402,371.65	30,00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71.65	
减：营业外支出	58.96	0.00	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3,589.21	1,223,377.56	2,304,048.19
减：所得税费用	207,697.84	388,737.26	534,935.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891.37	834,640.30	1,769,113.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83,592.26	-6,751.77	72,96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5,891.37	834,640.30	1,769,113.01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0.0375	0.0464	0.0983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75	0.0464	0.09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75	0.0464	0.098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5,891.37	834,640.30	1,769,11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5,891.37	834,640.30	1,769,11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79,790.06	21,356,008.00	11,496,420.58
减：营业成本	9,169,087.03	16,121,880.48	6,863,980.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878.40	66,645.82	43,544.74
销售费用	205,007.95	236,960.27	189,022.91
管理费用	2,031,563.93	3,135,225.22	1,954,237.14
财务费用	601,537.11	1,020,803.24	427,812.91
资产减值损失	193,630.81	32,393.46	-17,861.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填列）	730,084.83	742,099.51	2,035,684.03
加：营业外收入	5,300.00	400,000.00	30,00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8.96	0.00	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735,325.87	1,142,099.51	2,065,285.63
减：所得税费用	166,493.95	257,385.75	369,133.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68,831.92	884,713.76	1,696,151.76
五、每股收益	0.0316	0.0492	0.0942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16	0.0492	0.09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16	0.0492	0.094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8,831.92	884,713.76	1,696,151.7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37,925.92	29,866,680.12	23,609,20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7,046.46	4,172,883.79	3,641,10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4,972.38	34,039,563.91	27,250,31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2,399.89	26,808,709.93	17,038,74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0,350.81	4,454,638.44	4,143,17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764.00	1,438,888.27	866,83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7,990.48	6,379,083.78	1,056,79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7,505.18	39,081,320.42	23,105,55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467.20	-5,041,756.51	4,144,75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101.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10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8,213.77	2,431,421.71	2,142,50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8,213.77	2,431,421.71	2,142,50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213.77	-2,213,320.69	-2,142,50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50,000.00	14,8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0,000.00	16,45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	8,344,266.36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827.32	839,376.89	381,829.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8,827.32	9,183,643.25	6,031,82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172.68	7,266,356.75	-2,031,82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26.11	11,279.55	-29,57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754.48	356,474.93	386,04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180.59	367,754.48	356,474.9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76,316.57	23,920,375.07	13,089,890.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9,399.67	3,793,130.91	3,250,89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5,716.24	27,713,505.98	16,340,78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5,426.10	25,365,334.35	6,572,92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4,688.76	2,710,772.40	2,290,32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650.89	871,528.79	579,39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8,961.02	3,632,706.57	2,847,84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0,726.77	32,580,342.11	12,290,48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989.47	-4,866,836.13	4,050,29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023.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2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8,213.77	2,431,421.71	1,955,99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8,213.77	2,431,421.71	1,955,99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213.77	-2,270,398.70	-1,955,99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50,000.00	14,8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650,000.00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0,000.00	16,45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	8,344,266.36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827.32	839,376.89	381,829.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8,827.32	9,183,643.25	6,031,82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172.68	7,266,356.75	-2,031,82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948.38	129,121.92	62,47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884.81	95,762.89	33,28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833.19	224,884.81	95,762.8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8,380.00			108,357.18		975,214.63		19,783,09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					-318,859.62		681,140.38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	1,018,380.00			108,357.18		656,355.01		19,783,09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675,891.37		-324,10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5,891.37		675,891.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8,380.00			108,357.18		1,332,246.38			19,458,983.56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8,380.00			19,885.80		178,972.25				18,948,45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	1,018,380.00			19,885.80		-89,813.91				18,948,45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471.38		746,168.92				834,640.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4,640.30				834,64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471.38		-88,471.38				
1.提取盈余公积					88,471.38		-88,471.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018,380.00			108,357.18		656,355.01				19,783,092.19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8,380.00					-1,497,293.71		17,179,33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					-341,747.41		658,252.59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	1,018,380.00					-1,839,041.12		17,179,33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85.80		1,749,227.21		1,769,11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9,113.01		1,769,113.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885.80		-19,885.80		
1.提取盈余公积					19,885.80		-19,885.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018,380.00			19,885.80		-89,813.91	0.00	18,948,451.8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8,380.00			108,357.18		975,214.63	19,101,95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	18,380.00			108,357.18		975,214.63	19,101,95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357.18		485,243.43	376,88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8,831.92	568,83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357.18		-83,588.49	-191,945.6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其他					-108,357.18		-83,588.49	-191,945.6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8,380.00					1,460,458.06	19,478,838.06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8,380.00			19,885.80		178,972.25	18,217,23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	18,380.00			19,885.80		178,972.25	18,217,23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471.38		796,242.38	884,71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4,713.76	884,71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471.38		-88,471.38	
1.提取盈余公积					88,471.38		-88,471.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8,380.00			108,357.18		975,214.63	19,101,951.81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8,380.00					-1,497,293.71	16,521,08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	18,380.00			0.00		-1,497,293.71	16,521,08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85.80		1,676,265.96	1,696,15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6,151.76	1,696,15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885.80		-19,885.80	
1.提取盈余公积					19,885.80		-19,885.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8,380.00			19,885.80		178,972.25	18,217,238.0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

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三) 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

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

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

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015年6月10日，公司收购龙岩捷泰100%的股权，履行了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程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股权转让款项结算义务。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了上述收购手续，故将龙岩捷泰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15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龙岩捷泰	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 益坑村龙雁工业集中 区 M-30 地块	林捷	1,000,000.00	100.0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包括：

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 其他金融负债。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A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A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B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

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发生坏账可能性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年-2 年（含 2 年）	20%	10%
2 年-3 年（含 3 年）	40%	30%
3 年-4 年（含 4 年）	60%	50%
4 年-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

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10	9.00
工具器具	平均年限法	5	10	18.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10	18.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10	18.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

述规定处理。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10 年	预计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计算机软件	10 年	预计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车间改造费、办公室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

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6、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A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

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A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

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9、融资租赁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10、 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5）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6)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与收入确认原则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所占比例	2014 年度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913,611.45	99.94%	23,831,931.6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120.00	0.06%		
合计	12,921,731.45	100.00%	23,831,931.68	100.00%

续

项目	2014 年度	所占比例	2013 年度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831,931.68	100.00%	21,672,847.32	100.00%
合计	23,831,931.68	100.00%	21,672,847.3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支架、法兰、花键套等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和电机零件的销售两大类，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对外销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铁屑。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21,731.45 元、23,831,931.68 元、21,672,847.32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前期投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接收产品且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即确认为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汽车零配件	8,513,556.91	65.93%	17,109,500.28	71.79%
电机零件	4,400,054.54	34.07%	6,722,431.40	28.21%
合计	12,913,611.45	100.00%	23,831,931.68	100.00%

续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汽车零配件	17,109,500.28	71.79%	15,082,865.06	69.59%
电机零件	6,722,431.40	28.21%	6,589,982.26	30.41%
合计	23,831,931.68	100.00%	21,672,847.32	100.00%

从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汽车零配件与电机零件的收入都在持续增长。在公司所处汽车零配件制造行业，公司有较好的客户资源积累，与较多汽车零配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因电机零件类产品市场前景较好，公司在保持汽车零配件收入增长的同时，也不断扩大电机零件的销售规模，电机零件收入得到持续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福建省内	9,765,182.24	75.63%	20,253,498.47	84.98%
福建省外	3,148,429.21	24.37%	3,578,433.21	15.02%
合计	12,913,611.45	100.00%	23,831,931.68	100.00%

续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福建省内	20,253,498.47	84.98%	18,218,659.30	84.06%
福建省外	3,578,433.21	15.02%	3,454,188.02	15.94%
合计	23,831,931.68	100.00%	21,672,847.32	100.00%

从地区分类来看，福建省内与福建省外的主营业务收入都在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福建省内，公司在巩固福建省内业务的同时，不断拓展福建省外的业务，公司在福建省内与福建省外的收入呈现良好的增长势头。

（二）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与成本的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2,913,611.45	8,186,178.17	36.61%	23,831,931.68	16,792,273.69	29.54%
其他业务收入	8,120.00		100.00%			
合计	12,921,731.45	8,186,178.17	36.65%	23,831,931.68	16,792,273.69	29.54%

续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3,831,931.68	16,792,273.69	29.54%	21,672,847.32	15,564,153.02	28.19%

合计	23,831,931.68	16,792,273.69	29.54%	21,672,847.32	15,564,153.02	28.19%
----	---------------	---------------	--------	---------------	---------------	--------

公司收入与成本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2015 年 1-6 月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对外销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铁屑带来的收入。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汽车零配件	8,513,556.91	6,244,223.22	26.66%	17,109,500.28	13,613,436.52	20.43%
电机零件	4,400,054.54	1,941,954.95	55.87%	6,722,431.40	3,178,837.17	52.71%
合计	12,913,611.45	8,186,178.17	36.61%	23,831,931.68	16,792,273.69	29.54%

续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汽车零配件	17,109,500.28	13,613,436.52	20.43%	15,082,865.06	10,949,310.31	27.41%
电机零件	6,722,431.40	3,178,837.17	52.71%	6,589,982.26	4,614,842.71	29.97%
合计	23,831,931.68	16,792,273.69	29.54%	21,672,847.32	15,564,153.02	28.19%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9%、29.54%、36.61%；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毛利率增加 1.35%，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增加 7.07%。

项目	2015 年 1-6 月
----	--------------

	销售总重量 (kg)	平均单价 (元/kg)	单位成本 (元/kg)	毛利率
电机零件	600,078.17	7.33	3.24	55.87%
汽车零配件	883,228.54	9.64	7.07	26.66%
总计	1,483,306.71	8.71	5.52	36.61%

项目	2014 年度			
	销售总重量 (kg)	平均单价 (元/kg)	单位成本 (元/kg)	毛利率
电机零件	884,961.11	7.60	3.59	52.71%
汽车零配件	1,946,864.32	8.79	6.99	20.43%
总计	2,831,825.43	8.42	5.93	29.54%

项目	2013 年度			
	销售总重量 (kg)	平均单价 (元/kg)	单位成本 (元/kg)	毛利率
电机零件	846,849.27	7.78	5.45	29.97%
汽车零配件	1,542,547.53	9.78	7.10	27.41%
总计	2,389,396.80	9.07	6.51	28.19%

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电机零件的直接材料为碳结钢，占电机零件的直接成本比例约 70%。2014 年度公司采购碳结钢的平均价格较 2013 年度降幅明显，致使 2014 年度电机零件的单位成本大幅降低，而电机零件的整体销售价格降幅不大，因而 2014 年度电机零件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幅较大。

电机零件单位重量的销售价格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价格分别为 7.33 元/kg、7.60 元/kg、7.78 元/kg。报告期内，价格虽不断下降，但变动幅度较小，对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采购碳结钢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价格分别为 2.58 元/kg、3.26 元/kg、3.70 元/kg，总的单位重量成本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3.24 元/kg、3.59 元/kg、5.45 元/kg。由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下降，引起企业的总成本下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导致了毛利率的上升。

报告期内，汽车零配件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工艺成熟，生产流程及生产效率稳定，但 2014 年受原材料（铸铁与钢材）价格下降的影响，汽车零配件产品销售价格显著降低，单位产品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因而 2014 年度汽车零配件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降幅明显。(2) 2014 年, 公司加大研发力度, 研发了较多新产品, 随着 2015 年公司市场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宽, 新产品销量得到大幅增加, 且整体汽车零配件产品价格有较大上升, 而新产品的生产成本较原有产品仅略有提高, 因而 2015 年 1-6 月汽车零配件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幅较大。

汽车零配件单位重量的销售价格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价格分别为 9.64 元/kg、8.79 元/kg、9.78 元/kg, 2014 年相比 2013 年销售价格出现下降, 价格下降的原因为企业在 2014 年末销售新产品, 根据公司的定价机制, 量产的后期销售价格出现下降。2015 年相比 2014 年销售价格出现上升, 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研发的新产品开始销售, 价格较高。总的单位成本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7.07 元/kg、6.99 元/kg、7.01 元/kg, 公司的单位总成本变动幅度较小。

2015 年 1-6 月汽车零配件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幅明显, 且汽车零配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 2/3, 2015 年 1-6 月电机零件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略有增加, 综合导致了公司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增加 7.07%。

(三) 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4,395,722.33	53.70%	9,716,753.88	57.86%	8,809,999.80	56.60%
直接人工	1,110,997.09	13.57%	2,092,711.10	12.46%	1,871,408.21	12.02%
制造费用	1,489,736.69	18.20%	2,520,448.64	15.01%	2,580,843.07	16.58%
动力费用	1,189,722.06	14.53%	2,462,360.07	14.66%	2,301,901.94	14.79%
合计	8,186,178.17	100.00%	16,792,273.69	100.00%	15,564,153.02	100.00%

根据业务特性,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动力费用构成。其中, 直接材料核算生产实际使用的原材料, 直接人工核算生产人员的工资, 制造费用核算产品生产的间接材料费、间接人工费用、折旧费等, 动力费用

主要核算生产车间的电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与销售规模稳步增长，营业成本的各项构成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主营产品材料单耗、动力相对稳定，直接人工成本总额逐年提高。2014年度制造费用占比略有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流程逐步规范，间接人工费用有所降低。2015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比2014年度占比降低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的原材料钢材单价下降。

公司营业成本的结转：公司按照产品实际发出数量，结转相应的产品成本；发出计价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品成本；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相关的营业收入并同时结转对应的成本，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匹配。

（四）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921,731.45	23,831,931.68	21,672,847.32
营业成本（元）	8,186,178.17	16,792,273.69	15,564,153.02
营业毛利（元）	4,735,553.28	7,039,657.99	6,108,694.30
销售费用（元）	392,176.39	390,428.38	242,226.02
管理费用（元）	2,645,557.58	4,742,076.51	2,942,773.60
财务费用（元）	603,479.90	1,025,224.11	436,357.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4%	1.64%	1.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47%	19.90%	13.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7%	4.30%	2.01%
营业利润（元）	878,348.17	821,005.91	2,274,446.59
利润总额（元）	883,589.21	1,223,377.56	2,304,048.19
净利润（元）	675,891.37	834,640.30	1,769,113.01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费	259,471.99	208,915.62	43,748.07
工资	36,000.00	69,000.00	63,400.00
业务招待费	61,787.00	72,442.29	82,181.00
其他	34,917.40	40,070.47	52,896.95
合计	392,176.39	390,428.38	242,226.02

从上表可看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2, 226.02 元、390, 428.38 元、392, 176.39 元, 销售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半年度销售费用总额已超过 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 除工资未出现大幅度增长外, 运费、业务招待费用、其他费用均已接近或超过 2014 年水平。从销售费用的构成看, 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为运费的增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运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逐年增高, 占比分别为 18.06%、53.51%、66.16%。

单位: 元

时间	运费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运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7-12 月	191, 604.81	255, 749.46	14, 563, 123.91	74.92%	1.32%
2015 年 1-6 月	259, 471.99	392, 176.39	12, 921, 731.45	66.16%	2.01%

运费逐年增长的原因是: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 公司大部分货物由自有车辆运输。2013 年度汽车过路费及维修费共 37, 585.07 元, 计入销售费用的其他科目; 油费为 36, 921.29 元, 计入制造费用; 货车司机 2 人的工资合计 99000 元, 计入管理费用。2014 年 1-6 月汽车过路费及维修费共 28, 467.78 元, 计入销售费用的其他科目; 油费为 18, 794.48 元, 计入制造费用; 货车司机 2 人的工资合计 49500 元, 计入管理费用。综合考虑运输安全、货物运输效率及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等因素,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起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货物运输。2014 年 7-12 月铸件类产品销量为 173, 079.00 件, 每件平均重量为 5.92 千克, 合计 1, 080.00 吨, 依产品不同运输单价为 130-170 元/吨不等, 运费为 166, 936.74 元; 2014 年 7-12 月其他产品销量为 99, 951 件, 每件平均重量为 0.42 千克, 运费为 24, 668.07 元。2015 年 1-6 月铸件类产品销量为 212, 990.00 件, 每件平均重量为 5.68 千克, 合计 1032.74 吨, 依产品不同运输单价为 130-170 元/吨不等, 运费为 172, 758.50 元; 2015 年 1-6 月其他产品销量为 113, 586.00 件, 每件平均重量为 0.84 千克, 运费为 86, 712.59 元。运费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相符。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和 2014 年优于其他公司, 2015 年 1-6 月与同行业持平。运费增加后,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正常水平。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116,737.57	2,334,221.47	1,095,427.58
工资薪酬	740,964.11	1,133,317.76	831,052.68
折旧费	57,660.79	134,180.57	158,029.10
劳动保险费	197,087.49	332,276.54	220,707.83
租赁费	83,690.02	140,000.00	120,000.00
资产摊销	69,295.93	92,087.21	51,145.78
审计及咨询费	67,850.00	214,037.74	29,700.00
差旅费	38,834.70	32,374.35	71,108.86
业务招待费	36,718.00	104,869.30	53,256.00
办公费	31,775.92	54,648.54	36,791.00
汽车费用	23,634.04	43,351.55	63,747.45
其他	181,309.01	126,711.48	211,807.32
合计	2,645,557.58	4,742,076.51	2,942,773.60

单位：元

年份	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 管理费用比 例	研发费用占 营业收入比 例
2013 年	1,095,427.58	2,942,773.60	21,672,847.32	37.22%	5.05%
2014 年	2,334,221.47	4,742,076.51	23,831,931.68	49.22%	9.79%
2015 年 1-6 月	1,116,737.57	2,645,557.58	12,921,731.45	42.21%	8.6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942,773.60 元、4,742,076.51 元、2,645,557.58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从管理费用的构成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中比例分别为 37.22%、49.22%、42.21%，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占比较 2013 年度增幅较大。

两年一期合并报表研发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298,109.53	529,968.00	295,307.30
原材料	767,459.94	1,609,438.88	715,457.77
工具配件	-	121,970.56	30,900.80

折旧	36,718.46	70,598.53	46,065.81
差旅费	2,256.00	2,245.50	5,872.50
办公费用	586.00	-	723.40
专利费	11,550.00	-	-
电话费	57.64	-	1,100.00
合计	1,116,737.57	2,334,221.47	1,095,427.58

研发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13.09%，增幅较大系因公司按照原有客户和新客户的要求开发了新产品，人员工资和材料投入大幅增长，人员工资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79.46%，材料投入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124.95%。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98,827.32	907,299.62	386,405.11
减：利息收入	557.77	79,591.79	1,072.13
手续费支出	3,648.00	67,062.33	36,082.14
其他	101,562.35	130,453.95	14,942.79
合计	603,479.90	1,025,224.11	436,357.91

从上表可看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36,357.91 元、1,025,224.11 元、603,479.90 元，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开具的应付票据 660 万元在 2014 年 1 月到期解付后，为满足资金需求再向银行增加 680 万元的短期借款，导致了利息支出的增加。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没有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125,852.92	-71,288.03	135,764.31
合计	125,852.92	-71,288.03	135,764.31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外收入	5,300.00	402,371.65	30,001.60
政府补助	5,000.00	400,000.00	3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8.96	0	4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0	0
影响利润总额	5,241.04	402,371.65	29,601.60
扣除所得税影响数	786.16	60,592.91	4,440.00
影响净利润	4,454.88	341,778.74	25,161.6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66%	40.95%	1.42%

公司 2013 年度的非经常损益为 29,601.60 元，营业外收入为 30,001.60 元（政府提供的自主创新奖励款 30,000.00 元），营业外支出为 400.00 元（车辆罚款），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1.42%，比例较小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影响不大。公司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损益为 402,371.65 元，营业外收入为 402,371.65 元（其中 300,000.00 元为政府提供的自主创新奖励款，100,000.00 元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款，2,371.65 元为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40.95%，比例较大但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影响不大。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5,241.04 元，营业外收入 5,300.00 元（政府提供的展位费补贴 5,000.00 元），营业外支出为 58.96 元（税收滞纳金），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0.66%，比例较小，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奖励授权专利	中共长乐市委 长乐市人民政府	长委[2011]185 号	30,000.00			30,000.00
2013 年新认	福州市科	榕科	100,000.00		100,000.00	

定高新技术企业通知	学技术局	[2014] 51 号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一次性奖励	中共长乐市委 长乐市人民政府	长委 [2011] 185 号	300,000.00		300,000.00	
2014 年展位补贴	福建省商务厅	闽商务 [2014] 23 号	5,000.00	5,000.00		
合计			435,000.00	5,000.00	400,000.00	30,000.00

(七) 税项

报告期主要税项及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1、城市维护建设税 7%为捷泰机电的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 5%为龙岩捷泰的税率。

2、2013 年 11 月 15 日，捷泰机电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税局和福建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35000162），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每年至福建省长乐市国税局登记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相关税法规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3,228.64	221,018.93	266,845.35

银行存款	454,951.95	146,735.55	89,629.58
其他货币资金			1,650,000.00
合计	498,180.59	367,754.48	2,006,474.93

注：除 2013 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50,000.00 元外，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账龄及坏账准备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方式，账龄分析法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年-2 年（含 2 年）	20%
2 年-3 年（含 3 年）	40%
3 年-4 年（含 4 年）	60%
4 年-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种类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6,361,830.68	318,091.54	2,699,283.75	134,964.19
合计	6,361,830.68	318,091.54	2,699,283.75	134,964.19
账面价值	6,043,739.14		2,564,319.56	

续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2,699,283.75	134,964.19	3,263,458.10	163,172.91
合计	2,699,283.75	134,964.19	3,263,458.10	163,172.91
账面价值	2,564,319.56		3,100,285.19	

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坏账计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6. 30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361,830.68	100.00%	318,091.54	2,699,283.75	100.00%	134,964.19
合计	6,361,830.68	100.00%	318,091.54	2,699,283.75	100.00%	134,964.19
账面价值	6,043,739.14			2,564,319.56		

续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99,283.75	100.00%	134,964.19	3,263,458.1	100.00%	163,172.91
合计	2,699,283.75	100.00%	134,964.19	3,263,458.1	100.00%	163,172.91
账面价值	2,564,319.56			3,100,285.19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43,739.14 元、2,564,319.56 元、3,100,285.19 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6%、6.26%、8.25%，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7%、10.76%、14.30%。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为 60 天，2014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为 43 天，2013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为 44 天。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小。

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6 月末相比 2014 年末增长较大系因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为及时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支付现金折扣以提前收回货款，导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已全部归还股东占款，现公司流动资金充足，不需要以现金折扣方式获取流动资金。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流转较快，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水平相当，整体而言，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企业。

2、大额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2015. 06. 30	账龄	比例	备注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 400, 640. 19	1 年以内	37. 74%	汽车零件货款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1, 503, 699. 34	1 年以内	23. 64%	发电机零件货款
福州浩源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 375, 816. 68	1 年以内	21. 63%	发电机零件货款
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	888, 200. 70	1 年以内	13. 96%	汽车零件货款
福州新密机电有限公司	155, 795. 19	1 年以内	2. 45%	加工款
合计	6, 324, 152. 10		99. 41%	

注：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括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纳铁福传动轴系统扭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工厂的应收账款余额。（下同）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4. 12. 31	账龄	比例	备注
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	1, 010, 850. 56	1 年以内	37. 45%	汽车零件货款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830, 442. 78	1 年以内	30. 77%	汽车零件货款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582, 514. 27	1 年以内	21. 58%	发电机零件货款
厦门永裕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75, 886. 35	1 年以内	6. 52%	机器设备款
福州新密机电有限公司	99, 589. 79	1 年以内	3. 69%	加工款
合计	2, 699, 283. 75		100. 00%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3. 12. 31	账龄	比例	备注
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	1, 324, 172. 73	1 年以内	40. 58%	发电机零件货款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829, 532. 44	1 年以内	25. 42%	发电机零件货款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515, 406. 85	1 年以内	15. 79%	汽车零件货款
福州新密机电有限公司	244, 950. 42	1 年以内	7. 51%	加工款
光隆精密工业（福州）有限公司	232, 114. 51	1 年以内	7. 11%	汽车零件货款
合计	3, 146, 176. 95		96. 41%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6,043,739.14 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已收回 69.43%。公司的客户多为汽车零配件厂商、电机专业制造厂商,与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信誉较高,公司能够及时收回款项。**其中所属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扭矩科技有限公司	309.68	234,114.75	205,062.91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233,673.09	328,515.03	62,435.56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工厂	166,657.42	267,813.00	247,908.38
合计	2,400,640.19	830,442.78	515,406.85

(三) 预付账款

1、账龄结构

单位: 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3,384.48	100%	1,547,908.37	100%	1,484,999.11	99.99%
1-2 年					144.32	0.01%
合计	703,384.48	100%	1,547,908.37	100%	1,485,143.43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主要系公司预支材料款。

2、大额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2015.06.30	账龄	比例	备注
福建鹏榕贸易有限公司	442,466.06	一年以内	62.91%	预付钢材款
黄石市宝怡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4,013.76	一年以内	9.10%	预付钢材款
聊城市鸿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3,174.96	一年以内	7.56%	预付钢材款

福建蓝天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33,300.00	一年以内	4.73%	预付钢材款
镇江市中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0	一年以内	2.99%	预付辅料款
合计	613,954.78		87.29%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龄	比例	备注
福建鹏榕贸易有限公司	535,689.53	一年以内	34.61%	预付钢材款
佛山市顺德区联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19,963.50	一年以内	20.67%	预付废钢款
福州浩源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一年以内	19.38%	预付材料款
三明市远大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149,734.45	一年以内	9.67%	预付钢材款
聊城市鸿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9,015.00	一年以内	4.46%	预付钢材款
合计	1,374,402.48		88.79%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龄	比例	备注
福州景业贸易有限公司	797,122.85	一年以内	53.67%	预付钢材款
福建岳川实业有限公司	190,193.50	一年以内	12.81%	预付钢材款
三明市远大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149,734.45	一年以内	10.08%	预付材料款
漳州市华大铜业有限公司	80,669.00	一年以内	5.43%	预付辅料款
福建工业学校	66,938.88	一年以内	4.51%	预付场地费
合计	1,284,658.68		86.50%	

(四)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及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种类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792,336.89	48,015.49	1,065,649.93	105,289.92
关联方			7,741,627.33	
合计	792,336.89	48,015.49	8,807,277.26	105,289.92
账面价值	744,321.40		8,701,987.34	

续

种类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 065, 649. 93	105, 289. 92	1, 783, 404. 91	148, 369. 23
关联方	7, 741, 627. 33		5, 394, 845. 30	
合计	8, 807, 277. 26	105, 289. 92	7, 178, 250. 21	148, 369. 23
账面价值	8, 701, 987. 34		7, 029, 880. 98	

其他应收款账龄统计及坏账计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6. 30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24, 363. 87	78. 80%	31, 218. 19	2, 418, 294. 93	27. 46%	21, 191. 01
1—2 年	167, 973. 02	21. 20%	16, 797. 30	2, 208, 196. 00	25. 07%	54, 225. 00
2—3 年				4, 180, 786. 33	47. 47%	29, 873. 91
合计	792, 336. 89	100. 00%	48, 015. 49	8, 807, 277. 26	100. 00%	105, 289. 92
账面价值	744, 321. 40			8, 701, 987. 34		

续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 418, 294. 93	27. 46%	21, 191. 01	2, 266, 491. 20	31. 57%	29, 971. 26
1—2 年	2, 208, 196. 00	25. 07%	54, 225. 00	4, 911, 759. 01	68. 43%	118, 397. 97
2—3 年	4, 180, 786. 33	47. 47%	29, 873. 91			
合计	8, 807, 277. 26	100. 00%	105, 289. 92	7, 178, 250. 21	100. 00%	148, 369. 23
账面价值	8, 701, 987. 34			7, 029, 880. 98		

2、大额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的其它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2015. 06. 30	账龄	比例	备注
亿荣铸造	534, 845. 00	1 年以内（含 1 年）	88. 08%	借款、房租押金
	163, 061. 72	1—2 年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50, 000. 00	1 年以内（含 1 年）	6. 31%	法律顾问费

倪珠玉	9,395.75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9%	代付社保
福州聚仁堂广告有限公司	8,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1%	广告设计费
周礼钟	6,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0.76%	员工宿舍押金
合计	771,302.47		97.35%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龄	比例	备注
林捷	1,894,222.71	1 年以内 (含 1 年)	68.60%	股东占款
	1,665,946.00	1-2 年 (含 2 年)		
	2,481,206.62	2-3 年 (含 3 年)		
黄钦芳	1,700,000.00	2-3 年 (含 3 年)	19.30%	股东占款
亿荣铸造	386,85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68%	借款、房租押金
	542,250.00	1-2 年 (含 2 年)		
	99,579.71	2-3 年 (含 3 年)		
陈国进	9,490.13	1-2 年 (含 2 年)	0.11%	代扣社保款
福州聚仁堂广告有限公司	8,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9%	设计费
合计	8,787,545.17		99.78%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龄	比例	备注
林捷	1,665,946.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46%	股东占款
	2,027,779.30	1-2 年 (含 2 年)		
黄钦芳	1,700,000.00	1-2 年 (含 2 年)	23.68%	股东占款
叶敏锋	1,010,000.00	1-2 年 (含 2 年)	14.07%	股东占款
亿荣铸造	542,25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8.94%	借款、房租押金
	99,579.71	1-2 年 (含 2 年)		
福州市昶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4,400.00	1-2 年 (含 2 年)	1.04%	其他
合计	7,119,955.01		99.1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67,973.02 元, 占比为 21.20%, 主要系龙岩捷泰向亿荣铸造租赁房屋的押金 163,061.72 元。

亿荣铸造向龙岩捷泰借款的金额为 397,906.72 元, 借款原因系亿荣铸造资金周转存在困难, 龙岩捷泰与亿荣铸造之间就借款事项仅口头约定, 未签订借款协议, 未收取利息, 2015 年 7 月 31 日, 该借款款项已全部归还。亿荣铸造系捷

泰科技子公司龙岩捷泰场地及部分设备生产线的出租方，龙岩捷泰与亿荣铸造、龙岩捷泰的股东与亿荣铸造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非关联方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亿荣铸造已出具与捷泰科技及龙岩捷泰非关联方关系的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林捷已出具亿荣铸造与公司非关联方的承诺。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的款项为本次新三板挂牌的法律顾问费，由于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未开具法律顾问费发票，故未确认费用，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有意少记费用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未提请公司财务进行调整。

广告设计费系公司聘请福州聚仁堂广告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设计，所支付款项为预付的设计款项，因设计活动尚未开展，不符合费用化条件，故未予以费用化。

2013 年、2014 年存在较多个人借款为股东占款行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27,745.55		2,727,745.55
周转材料	714,131.06		714,131.06
低值易耗品	171,632.85		171,632.85
包装物	95,369.22		95,369.22
库存商品	3,610,025.17		3,610,025.17
半成品	665,339.04		665,339.04
在产品	472,258.60		472,258.60
发出商品	1,622,661.86		1,622,661.86
合计	10,079,163.35		10,079,163.3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94,338.57		5,194,338.57
周转材料	418,899.48		418,899.48

低值易耗品	166,718.85		166,718.85
包装物	733.76		733.76
库存商品	4,114,657.14		4,114,657.14
半成品	725,270.42		725,270.42
在产品	159,437.10		159,437.10
合计	10,780,055.32		10,780,055.3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39,279.22		5,139,279.22
周转材料	57,448.50		57,448.50
低值易耗品	46,755.61		46,755.61
包装物	16,949.30		16,949.30
库存商品	1,341,281.07		1,341,281.07
半成品	1,284,267.08		1,284,267.08
在产品	202,811.70		202,811.70
合计	8,088,792.48		8,088,792.4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为 10,079,163.35 元，其中原材料余额为 2,727,745.55 元，库存商品余额为 3,610,025.17 元。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与“备货生产”相结合的产品生产模式，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 2-3 个月的产品备货。公司产品中，汽车零配件有 50 多种规格型号，电机零件有 170 多种，每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和相应的原材料都有一定备货量，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

公司对原材料中钢材的需求较大，主要用于产品的生产与研发。一般情况下，原材料采购订单的交货期限为 15-30 天，根据“安全备货”的原则，公司须要储备一个月左右的原材料。由于公司产品类型较多，不同的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不同且均须备货，因此公司的原材料储备水平较高，一般储备了 2-3 个月的原材料备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余额为 1,622,661.86 元，其中利莱森马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1,222,591.16 元，福州浩源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307,092.35 元，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92,978.35 元，该等货物于 2015 年 6 月底发货，客户尚未验收签字确认，不存在调整收入的问题。公司存货状态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水平相当，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仅为同行业对比公司的一半，存货周转率较低。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8,972.05	65,720.09	111,766.63
合计	178,972.05	65,720.09	111,766.63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预计在一年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发生的原因为企业支付款项并取得发票与到税务机关进行认证存在时间差，公司把未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下属科目，待税务机关认证之后由待抵扣增值税转入进项税额科目。

（七）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五大类：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折旧计提政策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00%
工具器具	5 年	10%	18.00%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00%
电子设备	5 年	10%	18.00%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06. 30
一、账面原值	13,801,735.40	3,705,398.20		17,507,133.60
机器设备	12,636,911.11	2,304,601.27		14,941,512.38
工具器具	67,946.16	1,377,439.67		1,445,385.83
运输设备	923,571.53	-		923,571.53
电子设备	92,843.28	13,080.00		105,923.28

办公设备	80,463.32	10,277.26		90,740.58
二、累计折旧	3,673,519.30	632,454.19		4,305,973.49
机器设备	3,066,626.26	528,530.70		3,595,156.96
工具器具	3,387.28	7,094.13		10,481.41
运输设备	509,132.03	83,121.44		592,253.47
电子设备	60,330.46	6,286.61		66,617.07
办公设备	34,043.27	7,421.31		41,464.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0,128,216.10	3,072,944.01		13,201,160.11
机器设备	9,570,284.85	1,776,070.57		11,346,355.42
工具器具	64,558.88	1,370,345.54		1,434,904.42
运输设备	414,439.50	-83,121.44		331,318.06
电子设备	32,512.82	6,793.39		39,306.21
办公设备	46,420.05	2,855.95		49,276.00
四、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128,216.10	3,072,944.01		13,201,160.11
机器设备	9,570,284.85	1,776,070.57		11,346,355.42
工具器具	64,558.88	1,370,345.54		1,434,904.42
运输设备	414,439.50	-83,121.44		331,318.06
电子设备	32,512.82	6,793.39		39,306.21
办公设备	46,420.05	2,855.95		49,276.0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	11,710,932.83	2,334,729.06	243,926.49	13,801,735.40
机器设备	10,433,700.93	2,260,982.90	57,772.72	12,636,911.11
工具器具		67,946.16		67,946.16
运输设备	1,109,725.30		186,153.77	923,571.53
电子设备	87,043.28	5,800.00		92,843.28
办公设备	80,463.32			80,463.32
二、累计折旧	2,564,842.65	1,134,502.12	25,825.47	3,673,519.30
机器设备	2,140,985.25	926,335.72	694.71	3,066,626.26
工具器具		3,387.28		3,387.28
运输设备	358,246.84	176,015.95	25,130.76	509,132.03
电子设备	46,051.00	14,279.46		60,330.46
办公设备	19,559.56	14,483.71		34,043.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9,146,090.18	1,200,226.94	218,101.02	10,128,216.10
机器设备	8,292,715.68	1,334,647.18	57,078.01	9,570,284.85

工具器具		64,558.88		64,558.88
运输设备	751,478.46	-176,015.95	161,023.01	414,439.50
电子设备	40,992.28	-8,479.46		32,512.82
办公设备	60,903.76	-14,483.71		46,420.05
四、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146,090.18	1,200,226.94	218,101.02	10,128,216.10
机器设备	8,292,715.68	1,334,647.18	57,078.01	9,570,284.85
工具器具	0.00	64,558.88		64,558.88
运输设备	751,478.46	-176,015.95	161,023.01	414,439.50
电子设备	40,992.28	-8,479.46		32,512.82
办公设备	60,903.76	-14,483.71		46,420.05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5,585,239.46	6,125,693.37		11,710,932.83
机器设备	4,602,421.46	5,831,279.47		10,433,700.93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846,666.00	263,059.30		1,109,725.30
电子设备	64,992.00	22,051.28		87,043.28
办公设备	71,160.00	9,303.32		80,463.32
二、累计折旧	1,876,809.23	688,033.43		2,564,842.65
机器设备	1,659,810.11	481,175.14		2,140,985.25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177,799.86	180,446.98		358,246.84
电子设备	33,411.42	12,639.59		46,051.00
办公设备	5,787.84	13,771.72		19,559.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708,430.23	5,437,659.94		9,146,090.18
机器设备	2,942,611.35	5,350,104.33		8,292,715.68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668,866.14	82,612.32		751,478.46
电子设备	31,580.58	9,411.69		40,992.28
办公设备	65,372.16	-4,468.40		60,903.76
四、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708,430.23	5,437,659.94		9,146,090.18
机器设备	2,942,611.35	5,350,104.33		8,292,715.68
工具器具	0.00	0.00		
运输设备	668,866.14	82,612.32		751,478.46
电子设备	31,580.58	9,411.69		40,992.28
办公设备	65,372.16	-4,468.40		60,903.7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7,507,133.60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3,201,160.11 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为 75.40%(其中电子设备成新率为 37.11%，面临淘汰更新的情况)，由于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电子设备的正常更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融资租赁机器设备原值为 3,036,068.36 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17.34%。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使用状态正常，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中“（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3、固定资产”部分。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账面原值合计	4,465,598.27	1,400.00		4,466,998.27
土地使用权	4,383,927.20	1,400.00		4,385,327.20
软件	81,671.07			81,671.07
2、累计摊销合计	141,274.39	51,189.64		192,464.03
土地使用权	138,824.26	43,839.24		182,663.50
软件	2,450.13	7,350.40		9,800.53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24,323.88	-49,789.64		4,274,534.24
土地使用权	4,245,102.94	-42,439.24		4,202,663.70
软件	79,220.94	-7,350.40		71,870.54
4、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24,323.88	-49,789.64		4,274,534.24
土地使用权	4,245,102.94	-42,439.24		4,202,663.70
软件	79,220.94	-7,350.4		71,870.54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4,383,927.20	81,671.07		4,465,598.27
土地使用权	4,383,927.20			4,383,927.20
软件		81,671.07		81,671.07
2、累计摊销合计	51,145.78	90,128.61		141,274.39
土地使用权	51,145.78	87,678.48		138,824.26
软件		2,450.13		2,450.13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32,781.42	-8,457.54		4,324,323.88
土地使用权	4,332,781.42	-87,678.48		4,245,102.94
软件		79,220.94		79,220.94
4、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32,781.42	-8,457.54		4,324,323.88
土地使用权	4,332,781.42	-87,678.48		4,245,102.94
软件		79,220.94		79,220.94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4,383,927.20		4,383,927.20
土地使用权		4,383,927.20		4,383,927.20
软件				
2、累计摊销合计		51,145.78		51,145.78
土地使用权		51,145.78		51,145.78
软件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32,781.42		4,332,781.42
土地使用权		4,332,781.42		4,332,781.42
软件				
4、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32,781.42		4,332,781.42
土地使用权		4,332,781.42		4,332,781.42
软件				

公司目前的无形资产为工业和仓储用地 22,131 m²和、ERP 管理软件。公司

目前生产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取得，公司自有土地尚未投入使用。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上述无形资产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公司对土地使用权年限按 50 年摊销，对软件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6. 30
车间改造	1,933,444.20	51,750.00	280,628.98	1,704,565.22
办公室装修	28,269.60	189,500.00	15,656.16	202,113.44
合计	1,961,713.80	241,250.00	296,285.14	1,906,678.66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12. 31
车间改造	1,764,443.25	682,549.86	513,548.91	1,933,444.20
办公室装修		30,228.22	1,958.62	28,269.60
合计	1,764,443.25	712,778.08	515,507.53	1,961,713.80

单位：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 12. 31
车间改造	937,500.00	1,166,115.00	339,171.75	1,764,443.25
办公室装修				
合计	937,500.00	1,166,115.00	339,171.75	1,764,443.25

公司 2013 年度车间改造费 1,166,115.00 元；2014 年度车间改造费 682,549.86 元，办公室装修费 30,228.22 元；2015 年 1-6 月车间改造费 51,750 元，办公室装修费 189,500.00 元。车间改造的长期待摊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办公室装修的长期待摊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摊销年限都为 5 年。车间改造费用中包含公司 2014 年 12 月份临时搭建仓库金额 189,900.00 元。2015 年开始每年摊销 37,980.00 元，如果此部分临时设施于 2015 年 12 月被拆除，将会给公司造成 151,920.00 元损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利润，但不至于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减值准备	59,409.28	47,309.14	68,370.49
内部销售未实现毛利	3,503.74	7,645.01	
合计	62,913.02	54,954.15	68,370.49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内部销售未实现毛利所致。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设备款	244,677.02	229,610.00	381,578.00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产生的未来期间的待抵扣进项税	179,871.93	266,030.27	84,924.89
合 计	424,548.95	495,640.27	466,502.89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及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产生的未来期间的待抵扣进项税。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向福州科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福州台江区亿康五金机电有限公司、福州凯润数控机电有限公司支付的设备款分别为172,000.00元、50,677.02元、22,000.00元。截止2015年8月31日，三家企业的预付设备款余额分别为4,000元、0元、22,000.00元。

（十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坏账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中“（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部分。

(2) 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中“（二）应收账款”之“1、账龄及坏账准备”部分与“（四）其他应收款”之“1、账龄及坏账准备”部分。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中“（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3、固定资产”部分。

(2) 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中“（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4、无形资产”部分。

(2) 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2, 150, 000. 00	10, 800, 000. 00	4, 000, 000. 00
合计	12, 150, 000. 00	10, 800, 000. 00	4, 000, 000. 00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 350, 000. 00 元, 增长幅度为 12. 50%, 主要系企业扩大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6, 800, 000. 00 元, 增长幅度为 170. 00%, 主要系应付票据转为短期借款。公司短期借款的增加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相匹配。

报告期内, 2015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中“(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部分。

(二) 应付票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6, 600, 000. 00
合计			6, 600, 000. 00

报告期内, 公司所发生的应付承兑汇票的收款人为福建岳川实业有限公司, 汇票总金额为 19, 800, 000. 00 元, 其中无贸易背景金额为 12, 024, 021. 32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按期解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开票日	到期日	开票金额	无贸易背景金额
福建岳川实业有限公司	2013. 07. 18	2014. 01. 18	1, 400, 000. 00	1, 400, 000. 00
福建岳川实业有限公司	2013. 07. 18	2014. 01. 18	5, 200, 000. 00	448, 921. 58
福建岳川实业有限公司	2014. 01. 21	2014. 07. 21	6, 600, 000. 00	3, 575, 099. 74
福建岳川实业有限公司	2014. 06. 18	2014. 12. 18	6, 600, 000. 00	6, 600, 000. 00
合计			19, 800, 000. 00	12, 024, 021. 32

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原因: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和固定资产投入的增加, 公司对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银行融资额度有限, 资金周转较为紧张。为加快融资速度、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方式, 以解决公司资金紧张问题。

2015年8月3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出具证明：“兹证明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开立的以本行为承兑人（付款行）之汇票，真实有效，且按期解付，无逾期及欠息之情形。”

2015年9月1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林捷出具承诺，承诺无条件承担公司之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的责任。公司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如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的责任。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银行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公司未能偿还借款而产生的风险，公司亦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开具无贸易背景票据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需依国家有关机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票据诈骗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福建岳川实业有限公司为捷泰科技的原材料（钢材）的供应商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对方客户。福建岳川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与捷泰科技及龙岩捷泰非关联方的承诺。公司现已通过银行借款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2014年度短期借款金额比2013年增加680万元，增加比例为170%；2015年1-6月短期借款金额比2014年增加135万元，增加比例为12.50%。

（三）应付账款

1、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3,113,341.26	91.57%	4,140,162.16	100.00%	3,441,784.22	97.81%
1-2年	286,766.41	8.43%	180.00	0.00%	77,223.86	2.19%

合计	3,400,107.67	100.00%	4,140,342.16	100.00%	3,519,008.08	100.00%
----	--------------	---------	--------------	---------	--------------	---------

2、大额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06.30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福建岳川实业有限公司	572,892.16	1 年以内	24.25%	钢材款
	251,464.15	1-2 年		
福州力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98,037.40	1 年以内	20.53%	设备款
福州锦利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0	1 年以内	10.29%	钢材款
农业银行长乐市支行	227,500.02	1 年以内	6.69%	房屋租金
福州特固克贸易有限公司	134,892.90	1 年以内	3.97%	物料款
合计	1,983,322.48		65.7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揭阳市物资回收公司	1,805,957.89	1 年以内	43.62%	废钢款
福建岳川实业有限公司	668,324.75	1 年以内	16.14%	钢材款
福州锦利贸易有限公司	311,321.80	1 年以内	7.52%	钢材款
福州金锻工业有限公司	251,434.61	1 年以内	6.07%	毛坯款
农业银行长乐市支行	227,500.00	1 年以内	5.49%	房屋租金
合计	3,264,539.05		78.8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联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183,846.16	1 年以内	33.64%	废钢款
福州金锻工业有限公司	470,059.62	1 年以内	13.36%	毛坯款
福州硕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356,380.77	1 年以内	10.13%	废钢款
福建鹏榕贸易有限公司	340,724.44	1 年以内	9.68%	钢材款
福州台江区亿康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99,300.00	1 年以内	5.66%	设备款
合计	2,550,310.99		72.47%	

公司的应付账款为材料款、设备款、租金等形成的款项，应付账款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4,301.67	822,706.32	440,878.10
职工福利费		13,152.55	13,152.55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00	80.00	80.0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64,381.67	835,938.87	454,110.65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381,828.22 元,增加了 84.08%,主要系自 2014 年 12 月起,由于工资核算与审批手续原因,无法在次月底前发放,员工工资均间隔一个月发放(如 2015 年 12 月发放 2015 年 10 月的工资),其余为二个月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缴纳社会保险。

(五) 应交税费

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增值税	142,039.64	39,997.77	96,211.72
企业所得税	717,920.16	629,568.23	426,436.39
城建税	9,910.21	2,767.28	5,749.67
教育费附加	7,593.72	3,332.53	4,270.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31.48	790.65	739.62
印花税	1,220.68	763.85	410.34
堤防费	5,837.25		144.39
个人所得税	2,224.00		500.25
合计	889,577.14	677,220.31	534,462.81

有关税收政策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七）税项”部分。

（六）其他应付款

1、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5. 6. 30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03.83	100.00%	2,925,085.66	100.00%
合计	16,603.83	100.00%	2,925,085.66	100.00%

续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925,085.66	100.00%	2,530,103.27	96.7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5,645.75	3.27%
合计	2,925,085.66	100.00%	2,615,749.02	100.00%

2、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06. 30	账龄	比例	备注
个人所得税	11,871.83	1 年以内	71.50%	代扣代缴
周礼国	3,150.00	1 年以内	18.97%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黄钦峰	1,050.00	1 年以内	6.32%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32.00	1 年以内	3.20%	代扣代缴
合计	16,603.83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12. 31	账龄	比例	备注
康厦制造	120,085.66	1 年以内	4.11%	借款
福州锦利贸易有限公司	2,805,000.00	1 年以内	95.89%	临时借款
合计	2,925,085.66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12. 31	账龄	比例	备注
------	--------------	----	----	----

福建岳川实业有限公司	2,030,000.00	1 年以内	77.61%	临时借款
叶敏锋	305,830.00	1 年以内	11.69%	借款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91,644.43	1 年以内	3.50%	保险理赔款
康厦制造	82,628.84	1 年以内	3.16%	借款
蔡工厂	35,150.50	1-2 年	1.34%	临时借款
合计	2,545,253.77		97.3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康厦制造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0,085.66 元、82,628.84 元，主要系往来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叶敏锋借款 305,830.00 元，主要用于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

蔡工厂、福州锦利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岳川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均为公司从供应商处借入的临时性周转资金，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均已归还。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80.00	1,018,380.00	1,018,380.00
盈余公积	108,357.18	108,357.18	19,885.80
未分配利润	1,332,246.38	656,355.01	-89,813.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58,983.56	19,783,092.19	18,948,45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58,983.56	19,783,092.19	18,948,451.89

2015 年 7 月 30 日，捷泰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同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87 号《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审验，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9,478,838.06 元，将其中 18,000,000.00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 18,000,000.00 元，余额转作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80.00	1,458,983.56
盈余公积	108,357.18	
未分配利润	1,332,24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58,983.56	19,458,983.56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332,246.38	656,355.01	-89,813.91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9,813.9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8,972.25 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龙岩捷泰以前年度亏损，至 2013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8,786.16 元。至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656,355.01 元，弥补了以前年度累积的全部经营亏损。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林捷	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	持有捷泰科技 55.94%

2、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鼎昌投资	股东	持有捷泰科技 7.56%
众擎投资	股东	持有捷泰科技 2.33%
昌荣投资	股东	持有捷泰科技 20.00%
黄钦芳	股东、董事	持有捷泰科技 10.00%
周良如	股东、董事	持有捷泰科技 4.17%
叶敏锋	董事	持有众擎投资 38.10% 的财产

		份额
林宇	董事	-
高存抚	监事会主席	持有众擎投资 7.14%的财产份额
高浩	职工监事	持有众擎投资 2.38%的财产份额
许金涛	职工监事	-
黄坦辉	副总经理	-
郑丽清	财务负责人	持有众擎投资 2.38%的财产份额
福州正嘉和贸易有限公司	黄钦芳投资的企业	黄钦芳持有福州正嘉和贸易有限公司 80%股份
长乐爱家贸易有限公司	黄钦芳投资的企业	黄钦芳持有长乐爱家贸易有限公司 65%股份
福建省良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黄钦芳、周良如投资的企业	黄钦芳持有福建省良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0%股份、周良如持有 60%股份
康厦制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捷的父亲林成枝控制的企业	-

黄钦芳投资的福州正嘉和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工艺品、珠宝玉器、钟表、眼镜（不含医疗器械）、首饰、家居饰品、家具、木制品、陶瓷制品、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械配件批发、代购代销。长乐爱家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净水设备、环保设备、家居装饰材料的销售。福建省良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香烟、雪茄烟、化妆品、母婴用品、服饰、箱包、茶具、礼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汽车饰品、电子产品的零售、批发；木材、纺织品的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昌荣投资从事对制造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金融）。黄钦芳投资的企业与捷泰科技不存在往来，在经营业务上与捷泰科技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黄钦芳及其投资的公司已出具承诺：与捷泰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利益冲突。

林成枝为康厦制造的控股股东，为捷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捷的父亲。康厦制造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取消“制造汽车零部件”经营项目，但其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实际并未开展“制造汽车零部件”业务。康厦制造的产品主要有电动工具用圆螺帽、锤管、铝活塞、铝衬套等，而捷泰科技主要从事支架、法兰和花键套等汽车零配件与电机轴等电机零件的研发、

生产与销售。康厦制造与捷泰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此外，康厦制造已与捷泰科技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06. 30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林捷	-		6,041,375.33	
其他应收款	黄钦芳	-		1,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叶敏锋				
合计		-		7,741,375.33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林捷	6,041,375.33		3,693,725.30	
其他应收款	黄钦芳	1,700,000.00		1,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叶敏锋			1,010,000.00	
合计		7,741,375.33		6,403,725.3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付款	康厦制造	-	120,085.66	82,628.84
其他应付款	叶敏锋	-		305,830.00
合计		-	120,085.66	388,458.84

3、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及龙岩捷泰与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年度	借款总额（元）	还款总额（元）	年末余额（元）	资金占用
-----	-----	------	---------	---------	---------	------

						费
捷泰机电	康厦制造	2013 年		505,371.16		0.00
捷泰机电	林捷	2013 年	1,665,946.00	34,397.95	5,771,919.29	0.00
捷泰机电	黄钦芳	2013 年			1,700,000.00	0.00
龙岩捷泰	叶敏峰	2013 年	1,010,000.00		1,010,000.00	0.00
康厦制造	捷泰机电	2013 年	1,138,000.00	1,055,371.16	82,628.84	0.00
捷泰机电	林捷	2013 年	7,754,639.00	7,754,639.00		0.00
叶敏峰	捷泰机电	2013 年	380,380.00	74,550.00	305,830.00	0.00
林捷	龙岩捷泰	2013 年	4,511,297.67	2,709,319.36	2,078,193.99	0.00
龙岩捷泰	叶敏峰	2013 年		1,200,000.00		0.00
捷泰机电	林捷	2014 年	986,590.70	1,624,766.67	5,133,743.32	0.00
捷泰机电	黄钦芳	2014 年	100,000.00	100,000.00	1,700,000.00	0.00
龙岩捷泰	叶敏峰	2014 年			1,010,000.00	0.00
黄钦芳	捷泰机电	2014 年	100,000.00	100,000.00		0.00
康厦制造	捷泰机电	2014 年	237,456.82	200,000.00	120,085.66	0.00
林捷	捷泰机电	2014 年	13,014,437.23	13,014,437.23		0.00
捷泰机电	叶敏峰	2014 年	4,805,830.00	4,500,000.00		0.00
林捷	龙岩捷泰	2014 年	3,726,465.00	6,712,291.00	-907,632.01	0.00
叶敏峰	龙岩捷泰	2014 年	1,230,000.00	220,000.00	1,010,000.00	0.00
捷泰机电	林捷	2015 年	1,975,165.99	7,108,909.31		0.00
捷泰机电	黄钦芳	2015 年		1,700,000.00		0.00
黄钦芳	捷泰机电	2015 年	500,000.00	500,000.00		0.00
康厦制造	捷泰机电	2015 年	117,371.16	237,456.82		0.00
林捷	龙岩捷泰	2015 年	3,225,000.00	2,317,367.99		0.00

其他应收款—林捷为关联方临时性借款。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内部决策程序不完善且未执行决策程序。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林捷向公司临时性借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其他应收款—黄钦芳为关联方临时性借款。2013 年、2014 年黄钦芳向公司临时性借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其他应付款—康厦制造为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系因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完毕。

其他应付款—叶敏锋为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系因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完毕。

（2）关联方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康厦制造	捷泰机电	480.00	2014/12/8	2015/12/8	否
林捷	捷泰机电	1,000.00	2015/1/22	2016/1/20	否
黄钦芳	捷泰机电	1,000.00	2015/1/22	2016/1/20	否

4、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收购子公司龙岩捷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交易金额（元）
林捷	股权转让	协商定价	40,402.72
林宇	股权转让	协商定价	767,651.61

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二）龙岩捷泰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之“3、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捷泰科技收购龙岩捷泰的股权转让款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公司在部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执行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程序。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和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四）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七章三十条，分别对关联交易的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承诺未来涉及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将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项资产评估事项：

2013年11月20日，福州君健地价评估有限公司对捷泰机电位于长乐市鹤上镇北山村面积为22,131平方米的工业、仓储用地使用权进行价格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君健地估字（2013）02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14日，土地单价为418元/平方米，总地价为925万元。

2013年12月6日，福州闽航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捷泰机电抵押贷款涉及位于长乐市鹤上镇北山村面积为22,131平方米的工业、仓储用地使用权进行价格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闽航资（2013）地价估字第017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1日，单位低价为481.02元/平方米，总地价为1064.55万元。

2015年7月3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捷泰机电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805910007号），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捷泰机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资产账面价值3,721.98万元，评估值3,971.5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774.09万元，评估值1,774.0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947.89万元，评估值为2,197.43万元，评估增值249.54万元，增值率12.8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只有龙岩捷泰一家，无其他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龙岩捷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龙岩捷泰的基本情况

名称	龙岩市捷泰精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林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益坑村龙雁工业集中区 M-30 地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球磨合金、灰口合金铸件磨件的生产以及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项目的，应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龙岩捷泰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2,592,898.84	5,329,859.71	6,334,099.88
负债总额	1,784,844.51	4,605,397.64	5,602,886.04
所有者权益	808,054.33	724,462.07	731,213.84
营业收入	5,773,295.08	12,220,212.66	10,187,093.41
利润总额	120,654.88	132,244.75	238,762.56
净利润	83,592.26	-6,751.77	72,961.25
净资产收益率	10.91%	-0.93%	9.67%
资产负债率	68.84%	86.41%	88.46%
流动比率	1.37	1.12	1.08
速动比率	0.54	0.54	0.63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负债率	48.95%	51.74%	49.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7%	49.08%	47.49%
流动比率	1.04	1.22	1.23
速动比率	0.47	0.67	0.7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50%左右，属于正常水平且相对稳定。公司的筹资渠道除股东投入外，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良好，能正常支付各项经营性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与同行业相比属于正常水平。

201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但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回款 69.43%，表明公司应收账款能够及时回收；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与公司合作的汽车零配件需求商要求公司要有 2-3 个月的产品备货；此外，因公司的汽车零配件、电机零件的种类较多，对各种产品都设置安全库存。

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股东林捷、黄钦芳向公司借款，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二人均已归还借款；另一方面，存货余额较高。

从近期数据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略显不足，长期偿债压力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公司在偿债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921,731.45	23,831,931.68	21,672,847.32
净利润（元）	675,891.37	834,640.30	1,769,113.01
销售毛利率	36.65%	29.54%	28.19%
销售净利率	5.23%	3.50%	8.16%
净资产收益率	3.44%	4.31%	9.7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72,847.32 元、23,831,931.68 元、12,921,731.45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上升 9.96%。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19%、29.54%、36.65%。公司销售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降幅明显，致使生产产品的成本大幅下降，而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整体略有下降，导致公司毛利上升；（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工艺流程不断提升与完善，产品质量稳定，受到新老客户的认可，新产品销量大幅增加，而新产品的生产成本较原有产品仅略有提高。

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1%、25.84%、28.18%，占比逐年上涨，期间费用占比加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投入加大，相应费用增加。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8.41	8.0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0	43	44
存货周转率（次）	0.78	1.78	3.06

公司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44 天，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43 天，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60 天，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14 年度有所延长，但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已收回 69.43%。公司已经与多家汽车零配件需求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对较小。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及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0,079,163.35 元，10,780,055.32 元，8,088,792.48 元。存货较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1）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与“备货生产”相结合的产品生产模式，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 2-3 个月的产品备货；（2）公司产品汽车零配件、电机零件的种类较多，各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和相应的原材料都设置安全库存。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467.20	-5,041,756.51	4,144,75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213.77	-2,213,320.69	-2,142,50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172.68	7,266,356.75	-2,031,82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26.11	11,279.55	-29,571.50

2015 年 1-6 月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表明公司现金流控制良好，流动性较强。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延期支付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66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系公司出于长远发展考虑，自行购置土地，同时进行了大量固定资产投入，表明公司尚处于发展扩张阶段。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表明企业正常经营所需资金能够从筹资渠道获得，并且能够按时归还款项，企业发展稳定，资金的流动性较好。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5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正常。经营活动正常为公司产生现金净流入，同时筹资渠道合作良好，提供了较大的现金净流入，通过经营活动与筹资活动提供的现金流入，保证了公司发展扩张所需的资金投入。

十四、风险与对策

（一）汽车零部件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支架、法兰和花键套等汽车零部件与电机轴等电机零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依赖程度较高。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业内企业未来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环境的走势。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呈快速发展态势，为公司业绩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若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出现增速减缓或负增长的情形，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不断深入研究和开发，加快产品技术升级，加大市场推广投入，以更加优质的产品从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力争在把握行业快速发展机遇的同时，通过自身市场精准判断、研发迅速跟进及产品服务到位等多方

面优势，将公司迅速做大做强。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02%、99.84%和 99.94%，其中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和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三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86.51%。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皆为知名厂商，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且可持续，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在与原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的同时，将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公司凭借研发实力、产品创新、质量控制、产品性能等多方面优势，已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开发协议，研发工作正有条不紊进行中，产品于不久后即可生产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客户集中度将逐步下降。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税局、福建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相关准备工作，但仍存在不能被认定的可能。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对公司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发展速度，拓展销售渠道，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方面上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各类优惠政策。

（四）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存货余额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0,079,163.35 元、10,780,055.32 元和 8,088,792.48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8、1.78 和 3.06。存货周转率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与“备货生产”相结合的产品生产模式，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 2-3 个月的产品备货；另一方面，公司产品汽车零配件、电机零件的种类较多，各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和相应的原材料都设置安全库存，导致存货的余额较高，占用了公司的流动资金，致使公司营运能力较差，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通过与客户沟通交流，减少备货量，商定并形成及时有效的订单与存货管理模式，加强公司存货管理，优化公司存货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加快公司存货周转。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平均为 56%，在假设销售价格、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下降 1%，则会导致产品单位制造成本增加或者减少 0.56%，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平均为 30%，若原材料价格每上涨或者下降 1%，则会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减少或者增加约 0.40%。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致力于改善产品质量，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以保持较强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六）临时设施可能被拆除的风险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长乐市支行签订了《厂房租用协议》，承租坐落于长乐市航城镇泮野村（原福州文峰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北片西区）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在该租赁地块上搭建了部分辅助用途的临时设施，搭建的临时设施面积共计 172.71 平方米，用于存储公司部分存货、原材料及杂物。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临时设施账面剩余价值 170,910 元，每月摊销 3,165.00 元。公司搭建临时设施的手续并不完备，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

相关关件，也没有合法的确权手续，如果临时设施于 2015 年 12 月被拆除，将会给公司造成 151,920.00 元损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利润。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在短期内为存放货物目的而搭建了临时设施，该临时设施不构成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即使被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首先，公司已积极加强内部管理，优化经营场所的空间利用率，经过优化后，能从内部腾出场地供存货、原材料及杂物堆放使用，以降低此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其次，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已开始建设，预计于 2016 年陆续投入使用。2015 年 7 月 16 日，长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2015 年 8 月 20 日，长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福州捷泰机电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捷亦出具承诺：如上述问题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七）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资租赁的设备原值为 3,036,068.36 元，净值为 2,777,137.59 元，占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原值比例为 20.32%，占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净值比例为 24.48%。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的要求定期支付租金，未发生违约行为。如果公司无法按期支付租金，将存在被出租方收回固定资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通过拓展销售渠道、增强企业自身盈利能力、加强内部管理等方式促进收入的持续增长，确保能够按期支付融资租赁设备的相关费用。其次，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机器设备，以减轻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带来的影响。

（八）主要生产设备抵押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银行短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0,005,474.88 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 57.15%，占比较大。公司现有的 1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多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切割机床等机器设备，除公司于2015年新购的设备外，公司现有机器设备均处于抵押状态。若公司无法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存在被抵押的生产设备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风险防范措施：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在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同时，公司以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将采取定向增发、发行私募债等融资方式，多渠道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九）短期偿债的风险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为12,150,000.00元，2015年12月需要偿还4,000,000.00元，2016年1月需要偿还8,150,000.00元。2014年的流动比率为1.22，但因企业存货金额较高，速动比率为0.67。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23,831,931.68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为12,913,611.45元。公司的短期借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未能偿还贷款或者未能取得银行续贷，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以提升产品质量、增加产品销售收入，从而提高公司的现金流，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带来的影响。若存在差额部分款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捷承诺无息借予公司用于归还贷款。

（十）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5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而在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

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来治理公司，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健全。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林捷直接持有公司 1,00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94%；股东鼎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3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6%。林捷持有鼎昌投资 13.16%的财产份额，且系鼎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鼎昌投资。林捷直接控制及通过鼎昌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63.50%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实施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在公司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司良如 林捷 黄银兴

林亨 叶昭祥

全体监事签字：

黄振抗 叶金时 李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世辉 郑明法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谢兴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苏师博

卢锦敏

陈雨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